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4月15日 第1期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通州区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民生实事的通知  
(通政发〔2019〕1号) ..... (1)
- 关于印发赵磊同志在区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19〕2号) ..... (11)
- 关于印发 2019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  
(通政发〔2019〕3号) ..... (44)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通州区 2019 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 号) ..... (81)
-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2 号) ..... (97)
- 关于印发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3 号) ..... (104)
- 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快实施《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4 号) ..... (150)
- 印发关于加强准物业或无物业管理小区规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5 号) ..... (163)
- 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6 号) ..... (172)

印发关于规范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  
违法群租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7号)..... (184)

**【部门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  
物业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通财采购文〔2019〕87号)..... (192)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通州区常规预防接种门诊、  
狂犬病免疫预防门诊及产科门诊相关  
信息备案公示的通知  
(通卫计公卫发〔2019〕2号)..... (196)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  
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文发〔2019〕1号)..... (199)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  
创意人才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文发〔2019〕2号)..... (209)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保健” 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通文旅发〔2019〕2号).....	(214)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 住房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10号).....	(217)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通州区2019年建筑工程安全监督 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12号).....	(222)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关于开展2019年社会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意见 (通司法字〔2019〕4号).....	(232)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通州区 2019 年为群众拟办**  
**重要民生实事的通知**

通政发〔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现将《通州区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区政府将把办实事纳入各单位 2019 年绩效考核内容，加大督查力度。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取信于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 2019 年为群众拟办重要民生实事

一、新增 1200 个充电桩，逐步缓解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人：程卫民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新建或规范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00 个，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责任人：陈国增

完成期限：2019 年 11 月

三、建设 3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人：于立东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四、全面推进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并加大对物业公司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人：孙奎亮

协办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五、全部完成老城区范围内自备井置换市政供水工程**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人：房亚军

协办单位：北京潞洲水务有限公司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六、实施农村地区饮用水净化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人：房亚军

协办单位：各乡镇政府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七、对大额住院费用进行二次报销，缓解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责任人：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八、实施通州老城区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人：孙奎亮

协办单位：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九、完成 18 家有形商品市场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责 任 人：陈国增

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通州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十、通过加强停车管理、推进停车设施建设等措施，缓解大方居等小区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梨园镇政府

责 任 人：刘永忠

协办单位：区城管委、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财政局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十一、优化京洲西路等 5 条微循环交通，打通断头路**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责 任 人：程卫民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十二、按照“十无一创建”标准，完成 20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责 任 人：程卫民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区文化委、区文明办、通州工商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永顺镇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十三、完成城市休闲公园建设1处、小微绿地建设3处，为市民提供休闲场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禹学河

协办单位：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十四、完成旅游新村小区、葛布店东里和玉桥中路、西营前街、小街之春和上潞园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人：孙奎亮

协办单位：玉桥街道办事处、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十五、实施区政务服务办周边环境提升工程，方便群众办事**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责任人：程卫民

协办单位：永顺镇政府、区政务服务办

完成期限：2019年9月

**十六、新设4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就医服务需求**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人：田春华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十七、新开或优化调整 10 条公交线路，改善群众出行环境**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人：姜富龙

协办单位：相关公交客运企业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十八、更新 150 套全民健身器材，方便群众开展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人：苏亚文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十九、购置室内乒乓球台 116 个、台球桌 88 个，进一步推动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责任人：苏亚文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十、举办各类文艺演出 1000 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区文化委

责任人：王立生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十一、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6900 套**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人：孙奎亮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区消防支队、区民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文化委、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 二十二、实施运河城市段景观提升工程停车场路口铺装项目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人：禹学河

完成期限：2019年6月

二十三、为解决课后三点半家长接送困难问题，在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包括开展课外活动及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建立弹性离校制度

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人：申 键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十四、接收胡各庄安置房、马驹桥家园等4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责任单位：区教委

责任人：申 键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十五、开展覆盖全区的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早诊早治，提高阳性人群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人：田春华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十六、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进一步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人：田春华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二十七、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保障和改善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人：于立东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期限：2019年6月

二十八、调查摸底困难残疾人数，参照低保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人：于立东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期限：2019年6月

二十九、完善居家科技 APP 平台信息化管理手段，做好辖区内巡视探访需求对象及为老服务组织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开展居家养老巡视探访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人：于立东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三十、通过家庭日常家政服务、无障碍出行用车、康复护理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居家助残服务

责任单位：区残联

责任人：张玉震

完成期限：2019年6月

三十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福利养老金，使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责任人：杨连元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期限：2019年12月

三十二、加大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力度，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馆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抽取样本，全面覆盖 67 大类食品品种，加大对肉、蛋、奶、果蔬、食用油、粮食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品种的抽检频次，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

### 检合格率稳定在 98.5%以上

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冯 源

完成期限：2019 年 12 月

### 三十三、在永顺镇、梨园镇、潞城镇所属小区楼门设置 1700 块便民宣传牌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赵瑞恒

协办单位：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潞城镇政府

完成期限：2019 年 12 月

### 三十四、推动“雪亮工程”向社区延伸，开展 30 个小区的“雪亮社区”试点建设

责任单位：区综治办、通州公安分局

责任人：任存高、方伟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期限：2019 年 12 月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赵磊同志在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通政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赵磊同志在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本单位2019年的工作，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以坚定的信念、饱满的斗志和忘我的精神，为建设新时代千年城市，实现通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4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通州区区长 赵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通州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通州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一核两翼”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鼓足干劲、奋发进取，实现了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圆满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一、城市副中心建设进入历史新阶段

副中心控规获中央批复，规划体系全面形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历经两年多的精心编制、反复论证，通过专业机构、职能部门的层层把关与社会公告，在市委全会专题研究讨论后，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这版规



划是在习近平同志亲自推动、多次主持会议研究并亲临实地视察指示下编制完成的，将对未来通州全域乃至京津冀区域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通州总体规划同步完成，9个乡镇的镇（乡）域规划形成阶段性成果。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通过市、区相关部门审核。全区各领域规划有机组合、紧密衔接，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多维坐标系”。

**市级机关搬迁有序推进，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加强。**截至12月底，市级机构一期搬迁单位实现入驻31家。6大方面37项重点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落实，高标准建设了一批学校、医院和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完善安保“一总十四分”方案体系，创新建立信访维稳责任制，落实公安消防等专业力量“贴身看护”。重要通道景观环境整治、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初见成效，办公区周边至155平方公里范围内全面实施更高标准的精细化管理。以服务保障市级机关搬迁为带动，各项工作立标杆、上水平，区域综合功能与服务保障效能系统提升。

**重要节点建设步伐加快，城市功能框架初具雏形。**运河商务区整体品质不断提升，启动公共空间、滨水岸线详细规划编制，实施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评价和国际绿色建筑认证。北环环隧等11条主要道路竣工，3座跨河大桥具备通车条件，能源中心实现并网发电。一期16个重点项目累计完工280万平方米。文化旅游区8条主次干路、19条综合管廊开工建设，环球主题公园一

期进入施工建设阶段，环球大酒店等配套项目顺利推进。城市绿心完成千亩示范区主体绿化工程，三大建筑完成国际方案征集和初审工作。副中心站交通枢纽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周边一体化开发建设模式进一步明确。

**区域协同发展持续推进，互促共进态势逐步显现。**围绕京津冀协同，充分发挥桥头堡作用，初步完成《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协同发展规划》编制，与武清区、廊坊市签订各类合作协议45个，各项工程按计划推进落实。强化与雄安新区的共建机制，在规划衔接、产业互促等7个方面展开合作。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实现基层结对帮扶“两个全覆盖”。围绕城乡协同，科学推进城乡规划一体、资源配置协同。坚持文化引领、科技支撑、生态优先的发展思路，9个特色小镇功能定位全面明确，规划编制有序推进，后发优势不断集聚。高标准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第一批112个村庄规划形成成果，360个平房村环境整治全面完成。乡村公路建设管养获“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荣誉称号。绿色就业岗位稳步增加，精准实施“一户一策”帮扶，低收入农户收入稳步增长，低收入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围绕新老城区协同，坚持以新带老，新老融合，更加注重老城功能提升，制定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实施方案》，搭建老城“规建管”数据平台，统筹开展改造提升各项工程。

## 二、城市治理在夯实基础中迈向纵深

**疏解整治促提升成效显著。**深入落实“更加注重疏解整治与提升同步推进，更加注重市民群众满意度”的工作要求，制定《通州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三年工作计划》。成立疏整促工作专班，在全市率先建成区级信息化管理平台，各项任务实现了落点落图，建立了控新增、防反弹长效管理机制。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2006.77 万平方米，销账 1356.47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777.76 公顷，均居全市首位，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基本实现无违建；大棚房整治一次性通过市级验收；“开墙打洞”整治、一般制造业和有形市场疏解整治等专项行动顺利完成任务。加强腾退空间的统筹利用，实现“留白增绿”6200 亩，新建和规范生活性服务网点 119 家，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大幅提升。

**城乡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从以改善城市面貌为重点加快向深度梳理城市肌理转变，突出优化内在秩序和提升整体品质，全力打造整洁优美、井然有序的都市新风貌。牢固树立“创城永远在路上”的理念，持续巩固和扩大创城、创卫成果，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北京市创城测评和国家卫生区复审。正式引入中心城环境治理标准，实现 155 平方公里环卫作业一体化。完成 99 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街巷长制和小巷管家制实现全区全覆盖。大力开展“厕所革命”，首批超一类公厕“第五空间”投入使用。全面完成长安街延长线二期景观提升工程、市郊铁路副中心站及

12 条重要通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架空线入地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155 平方公里屋顶广告牌匾治理全面完成。玉桥等 4 个街道和张家湾镇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完成建设，23 条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线投产运行。创新“新门前三包”管理办法，城乡环境建设考评综合成绩位居全市前列。

**城市运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内联外通的城乡路网加快形成，首都环线高速、京秦高速正式通车，宋梁路改扩建、采林路等工程全面完工，地铁 7 号线东延、广渠路东延等 12 项重大项目全面推进。加快消除断头路、梗阻路，10 条微循环道路实现通车，37 处堵点、乱点完成改造治理。新开通和调整 16 条区内公交线路，市郊铁路副中心线正式运营。全面完成 155 平方公里范围 303 处交通信号灯智能提升工程，实现动态绿波控制等六大功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副中心配水干线工程加快实施，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范围稳步扩大。完成 40 个自备井置换和 48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线改造。梁各庄 220 千伏变电站投入使用，500 千伏北京东-特高压输电等工程进展顺利。再生能源发电厂、有机质资源生态处理站投入运营。河东 5 号调峰热源厂工程开工建设。完成 38 公里供热管网改造，惠及 7 个老旧小区。

### **三、生态环境在持续改善中展现亮点**

**大气改善率居全市前列。**聚焦控车、降尘、减排、消煤四大领域，综合施策、全面发力、重拳出击，全年 PM2.5 累计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改善率 17.9%。持续加大进京路口执法力度，全年累计检查重型柴油车 26.9 万辆。完成全区全部 35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6585 辆。建成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全区 200 个工地实现实时监测，渣土运输实现闭环执法监管，裸地苫盖和绿化覆盖率达到 100%。强化重点行业污染监管，超额完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结构减排任务。强化散煤治理，全区散煤使用实现动态清零。

**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碧水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果，全面完成建成区外 34 条段黑臭水体和 8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污水管线 101 公里，张家湾、甘棠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全区全年再生水用量达到 1.7 亿立方米。9 个出境断面水质总体提升 1-3 个类别，地表水水质改善率居全市第一。萧太后河及通惠河水环境提升、宋庄蓄滞洪区二期等一批续建工程加快推进，北运河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启动，水景观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形成成果，完成 20 个海绵城市改造项目。节水型区创建全面完成。

**园林绿化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落实“一环、两带、两区”绿色空间布局，创新林地绿地管理体制，实现统筹高效管理。全面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张家湾公园等 27 项绿化项目主体完工，新增绿化面积 4.35 万亩，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0.19%。

凉水河、小中河等 150 公里绿道基本建成，环行政办公区、城市绿心等 12 条绿道加快建设，层次鲜明、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加速形成。城市绿色生态空间进一步扩大，一批社区绿地、城市森林相继建成，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0%。

**土壤治理有序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及周边土壤监测，全面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排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工作，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建立针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机制，确保土地使用安全。

#### **四、区域经济在稳健发展中积蓄势能**

**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克服低端产业退出等多重减收因素影响，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832 亿元，同比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3 亿元，同比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440 亿元，同比增长 5%；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40553 元，同比增长 9%，实现了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

**高精尖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坚持强基础、提质量，在充分做足、做细、做实空间腾退、土地盘活的基础上，谋定后动、厚积薄发，加快优质产业项目的遴选和落地。运河商务区“一区、

“一园、一中心”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北京银行、建设银行等副中心分行成功入驻，“北京金融科技国际产业园”、“北京国际财富中心”、中国银行等项目实现落户，上海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达成入驻意向。文化旅游产业链研究取得重大成果，明确了主要业态、发展路径和实施重点。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70家，打造了一批优质创新平台和众创空间；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储备高精尖项目近100个，一批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国际种业园区研发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高科技农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州园获国家级园区，32家种子企业确定入园。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围绕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服务措施，系统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出台《关于建立通州区“高精尖”产业投资促进体制机制的改革方案》，成立通州区产业发展促进工作委员会和副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全区招商资源。完善全区“1+X+2”政策体系，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通州区高精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吸引优质项目落户通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累计精简政务服务事项386项，精简率达到55.5%。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网通办”，1485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理；率先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办理三个环节2.5天内办结。

## 五、社会民生在普惠发展中促优提质

**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北京五中实现招生，人大附中小学部等 5 所学校具备开学条件，首师大附中、景山学校开工建设。北京一幼海晟实验园等 6 所幼儿园建设完成，新增公办、普惠制学位 1920 个，市级优质园总数达到 46 所。启动“区管校聘”改革。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稳步提升。成功获得全国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区荣誉称号。医疗卫生事业提质发展。北京友谊医院实现开诊，安贞医院等项目顺利推进，东直门医院“两院合一、主体东迁”取得阶段性成果，人民医院等项目加快建设。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城四区优质资源实现精准对接。新建 5 个急救工作站，“120”呼叫满足率提升 21%。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初步完成《通州区文物保护规划》和《三庙一塔景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全面实施文物修缮工程，大运河文化研究会正式成立。成功举办中国艺术品产业博览会、运河文化艺术节、啤酒文化节等活动。加快推进区体育场改造工程，建成 95 个便民体育健身设施。成功举办 2018 北京通州半程马拉松、运河绿道骑游周等品牌活动。2018 中国（北京通州）残疾人半程马拉松成为国内首个面向残疾人的专业马拉松赛事。旅游、广播电视、新闻、气象、档案、史志、保密、民防、地震、红十字、残疾人、慈善等各项事业发展呈现新局面。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坚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多层次、多



角度促进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新增就业 1.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8% 以内。四项专门针对副中心的市级就业扶持政策全部落地，3792 名本地劳动力受益。城乡参保规模达到 114.24 万人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 1000 元，通州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中心和街乡镇社会救助服务所挂牌成立。城乡低保困难家庭实现“一户一策一档”精准帮扶。3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成投入运营，通州区成为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新建 3 家儿童成长驿站。落实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深入开展上门服务。做好双拥共建和转业安置工作，启动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和悬挂光荣牌工作。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限购等调控措施，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深入实施 25 项为民办实事工程，切实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社会治理改革全面推进，完成网格平台“多网”融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建立“网上吹哨、线下执法、闭环管理、全程监督”的运行管理机制，网格事件结案率达到 98.8%。“雪亮工程”提前一年上线，建立了涵盖综治、公安、环保、环卫、城管等多部门的综合应用系统。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打造 5 个市级社区示范点，新建 9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健全社会组织监管扶持机制，完成 22 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启动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迅速稳妥处置“非洲猪瘟”疫情，得到农业农村部 and 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人民武装、宗教、侨务以及对台工作健康发展。

## 六、政府自身建设在改革创新中持续加强

**深入落实重点改革任务。**严格落实政策精神，制定完成机构改革方案，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在全市率先完成规划、国土合一挂牌，国地税顺利合并。潞源街道、通运街道正式成立。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平稳推进，成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设立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有序实施，原有 17 家园区管理委员会全面整合优化，组建北京通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筹园区开发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揭牌成立，建设资金保障更为有力。全面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积极改善政策政务环境。**围绕市级 5 大类 21 项政策创新意见，初步形成支持副中心各领域建设的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在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起高标准保障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以潞源街道为试点推行“大部制扁平化”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划转城管执法队至各乡镇街道，“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绩效管理向乡镇、街道延伸，政府督查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完成电子政务体系核心网络和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编制《副中心数字生态城市建设方案》，努力打造智慧通州政务服务品牌。

**作风建设及依法行政取得实效。**严格按照区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持续整治“四风”，政府系统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围绕国家重大政策法规的发布和全区中心工作，针对性开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结合政务信息公开，深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修订实施《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监督与合法性审查。主动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政府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市、区两级代表议案、建议和委员提案 332 件，办复率 100%。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委员共同凝聚智慧、倾心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通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驻通中、市属单位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一年来，通州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不断实现新提升、开创新局面，为城市副中

心的宏伟事业写下了浓墨重彩的历史篇章！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向所有关心支持通州发展的各界人士和全区人民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通州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副中心控规的全面实施，通州长期以来作为远郊区县所存在的发展基础薄弱问题进一步凸显，特别是在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仍然存在大量短板和历史欠账，提升区域整体发展基础、促进城乡区域协同的任务还十分迫切。二是符合副中心定位的高精尖产业体系尚处于构建成长期，原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不高，产业项目缺大少新，产业能级和单位产出率比较低，在整合提升存量资源、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需付出加倍的努力。三是面对副中心框架下日益提高的精细化、精准化、法治化的施政要求，政府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热情还没有全面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执行力，改革创新意识理念、破解难题的能力水平都存在差距，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还需持续加强。对此，我们将本着对党和人民、对副中心建设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同志们，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对于我们，刚刚到来的 2019 年，仍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更将是考验我们是否善于抓住机遇，是否善于迎接挑战的一年。一方面，随着市级机构的正式搬迁，副中心与雄安新区两

翼齐飞态势更加明朗，中央的聚焦与支持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政策环境、创新环境与品牌效应将更具优势，势必拉动高能级的社会资本与其它高端要素集聚，形成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从通州自身的情况看，近年来我们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打基础、搭框架、腾空间的工作初见成效。随着副中心控规的全面落地，对土地等优质资源的“松绑”效应将继续释放，进一步夯实良性发展、高端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地方财税收入增速可能放缓；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政策效果显现，客观上金融条件的持续收紧与我们大规模建设的资金需求形成矛盾，需要我们持续创新资金筹措模式。此外，2019年我们还将迎来建国70周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世园会和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活动，我们不仅要提前谋划好相应的服务安保工作，也要科学利用好建设施工窗口期，加强重点工程的全面统筹，切实做到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同志们，我们肩负着建设“千年城市”的历史重任，心系着全区人民的殷切期望，能否积极主动地把握机遇、规避风险、破解制约因素，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2019年乃至今后更长一个时期我们工作的成效。我们早一刻准备，就能抢占先机、步步超前；我们多一分思考，就能独辟蹊径、柳暗花明；反之就可能丧失机遇、处处被动、裹足不前。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全区广大人民的支持下，在各位代表委员的积极帮助、建言献策下，我们一定能够争取主动、赢得机遇，克服各种风险与挑战！

## 2019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我们高质量实施副中心控规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给予全面支持，对城市副中心建设寄予厚望。做好2019年各项工作，对实现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总体目标至关重要。我们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对标控规指标体系、对标中心城管理标准、对标行政中心服务要求，坚持高质量、高水平，扎扎实实完成每一项任务，认认真真做好每一项服务，确保实现规划实施的良好开局，充分展现城市副中心的新气象和新面貌。

201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副中心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区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高水平实施好城市副中心控规，明确阶段性目标，抓好各项重点任务建设，努力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取得突破，拉开城市副中心框架，全面提升服务保障市级机关水平，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6%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 **一、高质量推进规划落实，有序拉开城市框架**

**推动规划实施全面开局。**严格落实副中心控规要求，立足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以提升城市承载力为基础，以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为突破口，率先打造城市副中心的“四梁八柱”。全面推动“1+12+N”的规划体系实施，分门别类制定行动计划和具体落实方案，确立副中心发展新秩序、新标准，为新一轮的空间拓展、品质提升、要素集聚明确路径、打开通道，确保每年都有新突破、每年都有重大进展。严格执行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实施监督问责制度，切实做到“蓝图”从落实之初就不走样、不缩水、不变形，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推动重要节点尽快发挥功能。**以主要功能区为载体，推动各重要节点掀起建设高潮，加速形成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的示范效应，尽快发挥集聚高端要素的战略功能。运河商务区 16 个开发项目实现完工总面积 33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市政道路及管线接驳，加快 29 条支路和南环环隧建设。文化旅游区加快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及配套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综合管廊、道路桥梁等

工程进度。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项目落地建设。深化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副中心站交通枢纽力争开工建设。城市绿心加快“整土理水”，利用春季造林全面启动各项绿化工程建设，实现歌舞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开工建设，率先打造副中心城市新地标。

**大力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以有效应对“城市病”为中心目标，以提升交通通行能力为重点，以增强能源保障为支撑，全力构筑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推进广渠路东延、宋梁路北延建设，加快通马路、潞苑西路等道路提级改造，完成武兴路、通顺路及罗斯福-家乐福商圈综合治理。建设河西片区10公里慢行系统，优化京洲西路等5条微循环交通。增强能源供给安全，推进副中心配水干线工程建设，基本实现老城区市政供水全覆盖。确保完成500千伏北京东-特高压等工程建设，增强全区供电保障。加快小区天然气置换，有序清退液化石油气场站。确保河东5号调峰热源厂完工，整合小散供热企业形成互联互保的供热大管网体系。

## **二、高质量做好服务保障，全面提升各领域工作水平**

**立足新阶段进入新状态。**围绕市级机关全面入驻并正式挂牌运行，进一步在思想上强化副中心意识，在行动上践行副中心要求，切实把服务好、保障好市级机关正常运行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持续提高服务水平、提高保障能力，确保中心城功能转移首



场重大战役的全面胜利，圆满实现城市副中心行政功能的战略奠基。

**围绕新任务展现新作为。**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加快实施各项配套工程，在交通治理、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水平，提高市政资源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教育、医疗健康、生活住宿等服务功能，完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加大房价、房租管控力度，实施分区域梯度价格指导、房租违规举报等机制措施，有效促进职住平衡，尽快发挥行政办公区对中心城区产业、人口的疏解转移作用。

**落实新要求实现新提升。**坚持把安保维稳放在重要位置，严把“三层防控圈”，实施“六有”智能化安保服务体系，树立“高于全市、严于平时、没有一般”的副中心消防管理标准，严格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制，确保行政办公区安全运转。进一步强化综合服务，坚持从高处着眼、细处着手，成立专班全面统筹各项服务保障，主动问需问计，持续夯实措施，不断提高服务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有效带动全区各领域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 **三、高质量促进区域协同，推动均衡协调发展**

**以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为目标，推动新老城区协调发展。**突破区划限制，以民生共享组团为实施单元，系统解决老城重点问题，推动空间与功能重塑，加快以新带老、新老

融合步伐，打造功能复合、中心辐射、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启动实施《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8大类585个实施项目，建设8个重要示范节点。启动老城平房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提升工程，着力解决排涝、停车、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群众身边事，实施“家园中心”建设，优先补齐老城公共设施总量，做强社会服务功能。加快完善老城历史文化空间整合与保护，加强周边管控，强化人文特色，打通一批小巷胡同，增补一批小微绿地，持续提升老城公共空间内涵品质，着力打造“美丽街区”。运用大数据平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新、老城区在城市管理、功能建设等各个方面的有机融合。

**以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为目标，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城市副中心的带动作用，加速构建多点支撑、辐射全境的城乡发展新格局。立足乡镇资源禀赋，深入拓展各小城镇在文化、科技、历史、生态等维度的比较优势，全面完成镇域规划编制，夯实特色发展基础，加快形成极化效应。以推进产业项目落地为重点，进一步做优台湖、宋庄在文化创意、艺术推广、展演交流等领域的特色功能，做强马驹桥科技创新功能；以服务行政办公为重点，加速整合潞城水绿资源，有序发展行政配套服务功能；以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快张家湾古镇与文化旅游区的联动开发，积极培育文化休闲产业；以建设高品质生态综合空间为重点，分类构建西集、灤县、于家务、永乐店的绿色产业体系，

加快形成特色风貌和生态效益。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完成第一批 112 个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启动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副中心农村建设样本。

**以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为目标，推动与周边地区统筹发展。**深入落实“四统一”要求，加强与廊坊“北三县”交界地区的空间管控和布局引导，塑造协调统一的区域风貌；优化交通布局，推动京唐城际铁路和地铁平谷线建设，引导“北三县”地区城市功能与空间沿主要廊道纵深发展。进一步强化“通武廊”地区的多领域协同发展，在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积极对接雄安新区，加强交流互促，实现错位发展，尽快展现“新两翼”比翼齐飞的良好态势。积极开展对口支援，力争实现帮扶地区全部脱贫摘帽。

#### **四、高质量开展城市治理，积极促进精治共治法治**

**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新一轮摸底，依托区“疏整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带图”作战、精准作战。加大行政与刑事惩处力度，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年内确保违法建设销账 833 万平方米，力争实现全区基本无违建；继续加大对占道经营、一般制造业和有形商品市场的疏解整治，实现“散乱污”企业、群租房及地下空间、建筑物屋顶牌匾标识、155 平方公里“开墙打洞”的动态清零。进一步加大“促提升”力度，实现“留白增绿” 1935 亩；建设规范生活性服务网点 100 个，加

快便民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坚持治标与治本兼顾，进一步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综合施策、统筹管理、科学调度等方面实现新的提升。大力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实现全区交通信号灯智能控制一张网，大力实施路口渠化等综合措施，实现交通堵点和乱点的实时动态解决。拓展“雪亮工程”应用领域，实现城管网、综治网、市政设施监测网等多网融合。建成城市运行管理、监测、指挥、可视化系统，初步实现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智能化闭环管理。

**全力塑造高品质城市文明形象。**巩固强化创城、创卫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在重点打造城市“第一印象”的同时，大幅翻新“城市里子”，让背街小巷光鲜起来，让老旧小区亮丽起来，实现城市形象和内涵品质的整体提升。完成运河商务区、环球主题公园及阅兵村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提升，启动一批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群众身边的人居环境。加快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大力推动密闭式清洁站新建改造，彻底解决垃圾收集站点脏乱差问题。启动一批道路架空线入地改造，大幅减少城市“空中蜘蛛网”。

## **五、高质量构建营商环境，打造高精尖现代产业体系**

**聚焦主导产业，加快落实功能布局。**紧紧围绕总部经济、财富管理、文化旅游、文化科技、尖端芯片、IT 信息软件、智能

制造等 7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一批符合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入驻通州，横向实现产业统筹布局、项目有序集聚、资源科学配置，纵向实现产业上下游辐射带动、关联产业梯次组合和有机联动的高质量产业链。以总部企业和财富管理机构为重点，吸引一批具有强大带动效应的行业领军企业率先入驻运河商务区。围绕“北有宋庄原创艺术、中有环球主题公园、南有台湖演艺小镇”的空间格局，培育具有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产业链，打造一批精品文化产业项目。加快科技创新引领，以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为重点，积极对接引进国家和市级 IT 信息产业优质资源，推进中关村硬科技产业基地建设，吸引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等产业要素加快落地。加快推进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各项重点工程建设，在南部四镇科学谋划构建高科技精致农业产业结构。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土地供应、综合服务、政策扶持、行政审批等关键环节，打造板块完整、无缝衔接的营商高地。整合产业空间，加速盘活土地和闲置资源，加快重点地块上市步伐。整合招商平台，健全评价体系，实现全区产业项目“一口进、一口出”。统筹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打造集投资、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产业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平台。完善扶持政策，制定《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为符合功能定位的项

目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和绿色金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一张网”、“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及“全程帮办制”的审批服务范围，试点向乡镇延伸权限，全面提高审批的时效性和便捷性。

**全面激活农村集体经济，持续促进农民增收。**紧紧围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农用地“三块地”改革，进一步推动城市反哺农村，促进南北均衡发展。结合镇域规划编制，科学利用土地腾退空间，加快组建镇级联营公司，统筹各村开发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形成高端对接、规模经营、利益共享的良好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建立“有偿使用、有偿退出”机制和宅基地土地整理置换模式。坚持高端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思路，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农业与科技、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多渠道增加农村就业岗位，持续推进精准帮扶，基本实现全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认定标准。

## **六、高质量实施生态建设，构建优美宜居的良好环境**

**加快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建立京津冀大气污染预警会商和协调机制，实现区域联防联控。持续做好路口执法检查，制定低排放区扩展措施。积极推进公交、出租、环卫、轻型物流等车辆电动化。健全针对全区工地扬尘的检查、监测、考核和公示机制，确保降尘量持续下降。进一步开展工业污染源

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大力度开展餐饮、汽修等行业污染防治，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逐年大幅递减。

**加快打造滨水生态环境。**围绕“三网、四带、多水面、多湿地”水环境格局，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加速海绵城市建设步伐。启动河东再生水厂二期、减河北再生水厂建设，实施小城镇配套管网二期、雨污合流改造等工程，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完成第二批 61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同步启动第三批治理工程，基本实现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全区 9 个出境水断面水质全部达到五类水标准。加快实施通惠河、萧太后河、玉带河等一批河道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有序实施城北水网、两河水网、城南水网工程，加强水系连通，着力构建水清岸绿的优美环境，为城乡居民营造生机盎然的滨水休憩空间。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区域内道路、绿地、住宅小区等改造类项目，开展北运河左岸堤防、积滞水点治理和一批蓄滞洪区建设，适时启动“通州堰”分洪体系工程，加快构筑千年城市的水安全网。

**加快构建副中心绿色生态体系。**加快森林城市建设，实现大尺度生态空间、高品质城市公园和群众“身边绿地”梯次分布、有机衔接、功能呼应的城乡整体生态格局。高标准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新增绿化 4.5 万亩，打造潮白河生态景观带、台湖万亩游憩园等大尺度生态绿化景观。推动 22 项公园绿地、道

路绿化等工程建设，尽快完成西海子公园二期、碧水公园等精品公园建设，打造高品质乡镇中心公园 5 个。围绕百姓身边绿地建设，新建续建 3 处城市森林、12 处社区公园，丰富拓展小微绿地功能，不断提升群众“出门见绿、起步闻香”的绿色生活体验。

**加快推进土壤保护治理。**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细化生态保护红线分区边界，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和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农田保护，有效提高农田土壤质量。落实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双达标要求，推动工业用地污染评估和土壤修复，强化源头治理和防控。

## **七、高质量建设社会事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持续擦亮文化金名片。**坚持文化引领，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重点，加强对“一河三城一道多点”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开发，有机串联文化组团，打造经典特色品牌，初步形成运河文化开发利用的框架体系。有序推进通州古城历史片区的保护性开发，全面推进三庙一塔景区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张家湾古镇保护与开发利用，恢复老字号、老店铺等历史印记。启动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深入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创新开展运河艺术节等文化活动，提升品质和社会效益，不断丰富运河文化的内容载体和展现形式。



**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持续提升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供给能力。加快推进首师大附中、北京学校、景山学校项目建设，实现十一学校、杨庄小学等工程开工，确保黄城根小学实现招生。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坚持素质提升和专业发展并举，持续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医疗服务提质发展，力促安贞医院开工建设，实现潞河医院四期、东直门医院东区二期竣工。落实“健康中国”部署，启动国家健康促进区建设，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健康城市。启动区体育场改造工程，建设一批室内外健身场所，举办一批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开工建设区档案馆新馆，促进广播电视、新闻、史志、气象、保密、国防、地震、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完善公平普惠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让全区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持续促进就业，实现新增就业 1.5 万人。制定区级延伸就业扶持政策，实施区级统筹、补贴扩面等措施，紧密对接行政办公区、文化旅游区等功能区的用工需求，开展精准培训，增加本地用工，促进多元就业。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区养老院具备运营条件，完成 10 个乡镇街道敬老院升级改造，建成 30 家养老服务驿站。不断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增加儿童福利等领域服务设施，积极促进慈善救助

工作。

**持续推动社会建设创新发展。**加快提升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推动社会建设不断向基层延伸、向多领域延伸、向多元化延伸。整合各类协管员资源，形成综治维稳、公共服务、执法辅助三支队伍，全面下沉到乡镇、街道，充实基层社会治理力量。落实社区“提薪、减负、增效”工作，实施社区工作清单和工作准入制度，促进为民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志愿服务拓宽领域，提升品牌效应，加快打造党建引领、社会组织专业支撑、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创建安全生产发展示范城市。推动科技创安工程向社区覆盖，已建小区智能化安防达到60%，在建小区实现100%达标。继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及行业质量监督，完成农产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圆满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继续做好双拥、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

## **八、高质量推动改革创新，全力服务保障副中心建设**

**围绕优化管理职能，深入推进机构改革。**按照中央和北京市统一部署，充分结合城市副中心建设实际，持续推进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和优化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持续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深入开展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统筹管理、集约高效的原则，促进园区转型升级。持续推动

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加快区属国企同央企、市企合作，不断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围绕强化要素保障，大力破解发展难题。**创新方法模式，促进人才、资金等关键要素加快集聚，实现发展效应有机叠加。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两高”人才工程，构建留创园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打造顶尖人才集聚高地。以文化旅游区为核心区，高标准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为集聚海外人才打造产城融合、职住一体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完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发展一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水平政府智库，充分运用外脑为副中心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有效发挥区级投资开发平台的作用，统筹副中心开发建设，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拓展融资渠道。创新土地利用模式，促进土地资源整体开发，加强用地功能混合使用和集约利用。

**围绕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政府系统各级干部的政治担当和执行能力，主动服务、争创一流，各领域、各层次工作都要做到抓早、抓实、抓统筹、抓责任，在副中心建设的宏伟进程中锻炼出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敢干事、能干事、善成事的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政府法治化建设水平，依法公开政务信息，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通报政府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政

府系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强化监督问责和绩效管理，不断增强政府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我们正站在全面落实宏伟蓝图的新起点上，乘风破浪济沧海，是我们的光荣使命；破浪前行辟航道，是我们的历史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定的信念、饱满的斗志和忘我的精神，为建设新时代千年城市而努力奋斗！

##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按在报告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1. **行政办公区安保“一总十四分”的方案体系**：是指行政办公区安保工作总体方案和行政办公区安保勤务、交通安保、消防安保、专项警卫、反恐防恐、政治事件稳控、涉访处置、突发事件处置、内部单位安全保卫、科技防控、市级机关搬迁期间社会面防控、安保维稳战训工作机制、安保前沿指挥部实体化运行、运河派出所巡逻勤务运行管理办法等 14 个分方案预案。

2. **基层结对帮扶“两个全覆盖”**：是指我区的所有乡镇和街道都分别与受援地-内蒙和西藏地区的乡镇、街道进行了精准结对，实现了我区基层参与帮扶工作全覆盖和受援地所有乡镇、街道全覆盖。

3. **第五空间**：是继家庭空间、工作空间、社交空间、虚拟空间之后的“第五空间”。其概念是将结构功能单一化的公共厕所升级为综合服务空间，配备节水型便器、多维控味设备，增设第三卫生间、环卫工人驿站，集成自助缴费、自助充电、阅读室等多种公共便民设施，成为集基本公共服务、现代环保科技与城市景观建筑于一体的新公共空间。

4. **出境断面水质类别**：是指国家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从高到低分

为 I 类至 V 类共五个水质类别。在河流各行政区域出境处设置水质考核断面，按月进行水质检测，判别其是否符合规划的水质类别。

5. “一环、两带、两区”绿色空间布局：“一环”指在城市副中心外围的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两带”指东部潮白河生态绿带，西部与朝阳区之间的生态绿带。“两区”指副中心北部与顺义区、南部与亦庄开发区之间规划形成的大片绿化隔离区。

6. “一区、一园、一中心”产业发展格局：“一区”是指运河商务区。“一园”是指北京金融科技国际产业园。“一中心”是指北京国际财富中心。

7. “1+X+2”政策体系：是指通州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政策文件。其中，“1”是指一个指导意见，即《通州区关于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指导意见》；“X”是指四个暂行办法和其他配套政策，即《通州区关于促进行政办公功能性产业发展的办法（试行）》《通州区关于促进商务服务功能性产业发展的办法（试行）》《通州区关于促进文化旅游功能性产业发展的办法（试行）》《通州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功能性产业发展的办法（试行）》《关于通州区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等；“2”是指产业发展黑白名单，即《通州区“高精尖”产业活动类别》（白名单）、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黑名单）。

8. “1+12+N”的规划体系：是指 1 个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

划总成果、12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方案、N个规划设计导则系列成果。

**9. 三层防控圈：**是指按照“外圈保内圈、内圈保核心”的整体思路，将行政办公区由内到外划分核心区、警戒区、控制区“三层防控圈”。

**10. “六有”智能化安保服务体系：**是指天上有人盯、地下有联动、水域有人巡、点上有警守、面上有群防、网上有监管的智能化安保体系。

**11. “三网、四带、多水面、多湿地”水环境格局：**“三网”是指城北、两河和城南水网；“四带”是指北运河（温榆河）、潮白河、运潮减河、凉水河生态自然修复带；“多水面”是指利用多个拦河闸形成水面；“多湿地”是指建设延芳淀、凤港减河等多个湿地。

**12. “一河三城一道多点”：**“一河”指大运河，“三城”指路县故城、通州古城和张家湾古镇；“一道”指东西向燕山南麓大道（历史上北京地区沿燕山通往辽东地区的一条交通廊道，包括秦驰道、清御道等）；“多点”指包括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 2019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的通知

通政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  
属机构：

现将《2019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区政府将把折子工程纳入各单位 2019 年绩效考核内  
容，加大督查力度。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折子工程工作，严格  
按照责任分工，狠抓落实，务求按时限全部完成，取信于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9 年通州区政府折子工程

## 一、主要预期目标

(一)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牵头领导: 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发展改革委甄宇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

牵头领导: 刘贵明、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财政局张春良、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园区管委会主任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三) 建安投资超过 530 亿元。

牵头领导: 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发展改革委甄宇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四)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6%左右。

牵头领导: 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商务委陈国增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五)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

牵头领导: 刘贵明、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人力社保局杨连元、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区国资委孟繁虎、区民政局于立东、区残联张玉震、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六)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牵头领导: 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人力社保局杨连元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七)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市里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 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发展改革委甄宇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八) 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完成市下达的减排任务。

牵头领导: 王岩石、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环保局裴志刚、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 二、高质量推进规划落实，有序拉开城市框架

(九) 全面推动“1+12+N”的规划体系实施，分门别类制定行动计划和具体落实方案。

牵头领导: 刘贵明、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发

展改革委甄宇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十) 严格执行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实施监督问责制度, 切实做到“蓝图”从落实之初就不走样、不缩水、不变形, 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牵头领导: 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十一) 运河商务区 16 个开发项目实现完工总面积 330 万平方米以上。

牵头领导: 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胡克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投资促进局杨东风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十二) 运河商务区完成市政道路及管线接驳, 加快 29 条支路和南环环隧建设。

牵头领导: 张德启、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胡克诚、北京新奥通城公司汤贵海、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十三) 文化旅游区加快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及配套项目

建设，加快推进综合管廊、道路桥梁等工程进度。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赵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十四）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加快推动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项目落地建设。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赵军、宋庄镇政府王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十五）深化东六环路入地改造工程设计方案。

牵头领导：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十六）副中心站交通枢纽力争实现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十七）城市绿心加快“整土理水”，利用春季造林全面启动各项绿化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北投集团杨学锋、区园林绿化局禹

## 学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十八）力促歌舞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文化委王立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永顺镇政府邓小民、张家湾镇政府范亮亮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十九）积极推进广渠路东延、宋梁路北延建设。

牵头领导：张德启、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通州公路分局李金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宋庄镇政府王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二十）加快通马路提级改造，启动潞苑西路、潞苑五街西延道路建设。

牵头领导：张德启、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通州公路分局李金钟、梨园镇政府刘永忠、台湖镇政府曹东波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二十一）完成武兴路、通顺路及罗斯福-家乐福商圈综合治理。

牵头领导: 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城管委程卫民、通州公路分局李金钟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二) 建设河西片区 10 公里慢行系统, 优化京洲西路等 5 条微循环交通。

牵头领导: 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三) 增强能源供给安全, 推进副中心配水干线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 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 2019 年 6 月底

(二十四) 基本完成老城区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置换。

牵头领导: 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二十五) 确保完成 500 千伏北京东-特高压等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 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城管委程卫民、通州供电公司赖

祥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二十六)加快小区天然气置换,有序清退液化石油气场站。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区燃管办杨艳芬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二十七)确保河东5号调峰热源厂全面完工,整合小散供热企业形成互联互保的供热大管网体系。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三、高质量做好服务保障,确保市级机关顺利运行

(二十八)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建设,加快实施各项配套工程,在交通治理、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水平,提高市政资源供给能力。

牵头领导：刘贵明、朱益军、张德启、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副中心区协调办甄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区城管委程卫民、区经济信息化委杜伟、通州交通支队吴学军、潞城镇政府张旭辉、潞源街道办事处刘鑫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二十九)进一步增强教育、医疗健康、生活住宿等服务功

能，完善商品房差别化调控政策，加强房价、房租调控力度，实施分区域价格监测、群租房举报等机制措施，有效促进职住平衡。

牵头领导：董明慧、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申键、区卫生计生委田春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坚持把安保维稳放在重要位置，严把“三层防控圈”，实施“六有”智能化安保服务体系，树立“高于全市、严于平时、没有一般”的副中心消防管理标准，严格落实信访维稳责任制，确保行政办公区安全运转。

牵头领导：刘贵明、朱益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通州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张敬军、区综治办任存高、区信访办靳国旺、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一）进一步强化综合服务，坚持从高处着眼、细处着手，成立专班全面统筹各项服务保障，主动问需问计，持续夯实措施，不断提高服务工作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有效带动全区各领域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副中心区协调办甄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 四、高质量推进区域协同，促进均衡协调发展

(三十二)启动实施《老城区城市双修与更新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8大类585个实施项目，建设8个重要示范节点。

牵头领导：刘贵明、王岩石、张德启、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区财政局张春良、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区水务局房亚军、区文化委王立生、副中心区协调办甄宇、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三)启动老城平房改造。

牵头领导：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四)着力解决排涝、停车、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群众身边事。

牵头领导：朱益军、王岩石、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区城管委程卫民、区城管执法局赵瑞恒、通州交通支队吴学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五)实施“家园中心”建设，优先补齐老城公共设施总量，做强社会服务功能。

牵头领导：刘贵明、董明慧、张德启、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城管委程卫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区交通局姜富龙、区教委申键、区卫生计生委田春华、区商务委陈国增、区民政局于立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六）加快完善老城历史文化空间整合与保护，加强周边管控，强化人文特色，打通一批小巷胡同，增补一批小微绿地，持续提升老城公共空间内涵品质，着力打造“美丽街区”。

牵头领导：王岩石、张德启、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委王立生、区城管委程卫民、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相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七）运用大数据平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新、老城区在城市管理、功能建设等各方面的有机融合。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八）全面完成镇域规划编制，夯实特色发展基础。

牵头领导：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十九)以推进产业项目落地为重点,进一步做优台湖、宋庄在文化创意、艺术推广、展演交流等领域的特色功能。

牵头领导: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赵军、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文化委王立生、宋庄镇政府王艳、台湖镇政府曹东波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十)做强马驹桥科技创新功能。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科委李霞、马驹桥镇政府何志达、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郭枫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十一)以服务行政办公为重点,加速整合潞城水绿资源,有序发展行政配套服务功能。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潞城镇政府张旭辉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十二)以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为重点,加快张家湾古镇与文化旅游区的联动开发,积极培育文化休闲产业。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赵军、区文化

委王立生、张家湾镇政府范亮亮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四十三)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完成第一批 112 个美丽乡村建设, 同步启动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 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 打造副中心农村建设样本。

牵头领导: 董明慧、王岩石、张德启、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农委刘庆生、区新农办刘瑞芳、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区水务局房亚军、区卫生计生委田春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区城管委程卫民、区城管执法局赵瑞恒、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四十四) 深入落实“四统一”要求, 加强与廊坊“北三县”交界地区的空间管控和布局引导, 塑造协调统一的区域风貌。

牵头领导: 刘贵明、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四十五) 优化交通布局, 推动京唐城际铁路和地铁平谷线建设, 引导“北三县”地区城市功能与空间沿主要廊道纵深发展。

牵头领导: 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十六）进一步强化“通武廊”地区的多领域协同发展，在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十七）积极对接雄安新区，加强交流互促，实现错位发展，尽快展现“新两翼”比翼齐飞的良好态势。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十八）积极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携手奔小康行动，完成好市级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 **五、高质量推进城市治理，积极促进精治共治法治**

（四十九）开展新一轮摸底，依托区“疏整促”信息化管理平台，扎实做好落点落图工作，实现“带图”作战、精准作战，统筹完成2019年“疏整促”任务。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十）年内确保违法建设销账 833 万平方米，力争实现全区基本无违建。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局赵瑞恒、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十一）继续加大对占道经营的整治。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局赵瑞恒、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五十二）继续疏解一般制造业。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委杜伟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五十三）有形商品市场的疏解整治。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委陈国增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五十四）实现“散乱污”企业、群租房及地下空间、建筑物屋顶牌匾标识、155平方公里“开墙打洞”的动态清零。

牵头领导：朱益军、张德启、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裴志刚、区城管委程卫民、区流管办任存高、区城管执法局赵瑞恒、区民防局杜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通州工商分局高树田、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十五）进一步加大“促提升”力度，实现“留白增绿”1935亩。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十六）建设规范生活性服务网点100个。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委陈国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十七）大力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完成全区所有交通信号灯智能提升改造，实现全区交通信号灯智能控制一张网，大力实施路口渠化等综合措施，实现交通堵点和乱点的实时动态解决。

牵头领导：朱益军、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区交通局姜富龙、通州交通支队吴学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十八）拓展“雪亮工程”应用领域，实现城管网、综治网、市政设施监测网等多网融合。建成城市运行管理、监测、指挥、可视化系统，初步实现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智能化闭环管理。

牵头领导：朱益军、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通州公安分局、区综治办任存高、区城管委程卫民、区城管执法局赵瑞恒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十九）完成运河商务区、环球影城及阅兵村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提升。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六十）启动一批老旧小区和21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

牵头领导：张德启、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区城管委程卫民、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六十一）加快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大力推动密



闭式清洁站新建改造。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六十二）启动一批道路架空线入地改造，大幅减少城市“空中蜘蛛网”。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委程卫民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六十三）以总部企业和财富管理机构为重点，吸引一批带动效应强的“高精尖”企业率先入驻运河商务区。

牵头领导：刘贵明、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胡克诚、区商务委陈国增、区投资促进局杨东风、区金融办乔立群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 六、高质量构建营商环境，打造高精尖现代产业体系

（六十四）围绕北有宋庄原创艺术、中有环球主题公园、南有台湖演艺小镇的空间格局，培育具有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产业链，打造一批精品文化产业项目。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赵军、区文化委王立生、区旅游委纪万成、区投资促进局杨东风、宋庄镇政府

王艳、台湖镇政府曹东波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底

(六十五) 加快科技创新引领, 以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为重点, 积极对接引进国家和市级 IT 信息产业优质资源, 推进中关村硬科技产业基地建设, 加快吸引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等产业要素落地。

牵头领导: 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经济信息化委杜伟、区科委李霞、区投资促进局杨东风、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郭枫、西集镇政府陈洪波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六十六) 整合产业空间, 加速盘活土地和闲置资源, 加快重点地块上市步伐。

牵头领导: 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底

(六十七) 整合招商平台, 健全评价体系, 实现全区产业项目“一口进、一口出”。

牵头领导: 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投资促进局杨东风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

(六十八) 统筹服务体系,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专业机构

合作等方式，打造集投资、运营、管理于一体的产业项目全程跟踪服务平台。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投资促进局杨东风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六十九）完善扶持政策，制定《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为符合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和绿色金融服务。

牵头领导：刘贵明、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投资促进局杨东风、区金融办乔立群、区财政局张春良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七十）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升“一张网”、“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及“全程帮办制”的审批服务范围，试点向乡镇延伸权限，全面提高审批的时效性和便捷性。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务服务办张弘力、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十一）紧紧围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农用地“三块地”改革，进一步推动城市反哺农村，促进南北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刘贵明、王岩石、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区农委刘庆生、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经管站张玉和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十二）科学利用土地腾退成果，加快区镇两级开发平台建设，积极对接高端社会资本，形成统筹开发、规模经营、利益共享的良好发展格局。

牵头领导：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十三）积极推进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建立“有偿使用、有偿退出”机制和宅基地土地整理置换模式。

牵头领导：王岩石、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农委刘庆生、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七十四）多渠道增加农村就业岗位，持续推进精准帮扶，基本实现全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认定标准。

牵头领导：董明慧、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委刘庆生、区人力社保局杨连元、区民政局于立东、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十五)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建立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会商和协调机制，实现区域联防联控。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裴志刚、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 七、高质量推进生态建设，构建优美宜居的良好环境

(七十六)持续做好路口执法检查，深入推进非道路施工机械低排放区建设。

牵头领导：朱益军、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裴志刚、通州交通支队吴学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十七)积极推进公交、出租、环卫、轻型物流等车辆电动化。

牵头领导：张德启、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交通局姜富龙、区城管委程卫民、区商务委陈国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十八)健全针对全区工地扬尘的检查、监测、考核和公示机制，确保降尘量持续下降。

牵头领导：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七十九）大力度开展餐饮、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逐年大幅递减。

牵头领导：张德启、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裴志刚、区商务委陈国增、区经济信息化委杜伟、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冯源、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八十）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滨水景观提升工程，加速海绵城市建设步伐。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一）启动河东再生水厂二期、减河北再生水厂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实现开工。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二）实施小城镇配套管网二期、雨污合流改造等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三）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四）完成第二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同步启动第三批治理工程，基本完成非汛期村外有径流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五）加快实施通惠河、萧太后河、玉带河等一批河道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六）有序实施城北水网、两河水网、城南水网工程，加强水系连通，着力构建水清岸绿的优美环境。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七）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区域内道路、绿地、住宅小区等改造类项目。

牵头领导：王岩石、张德启、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区城管委程卫民、通州公路分局李金钟、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八）开展北运河左岸堤防、积滞水点治理和一批蓄滞洪区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十九）适时启动“通州堰”分洪体系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房亚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九十）加快森林城市建设，实现大尺度生态空间、高品质城市公园和群众“身边绿地”梯次分布、有机衔接、功能呼应的城乡整体生态格局。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九十一）高标准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新增绿化 4.5 万亩。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各乡镇政府  
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九十二）打造潮白河生态景观带、台湖万亩游憩园等大尺度生态绿化景观。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宋庄镇政府王艳、西集镇政府陈洪波、台湖镇政府曹东波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九十三）推动 22 项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等工程建设。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各相关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九十四）尽快完成西海子公园二期、碧水公园等精品公园建设主体栽植。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九十五）打造高品质乡镇中心公园5个。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各相关乡镇政府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九十六）围绕百姓身边绿地建设，新建续建3处城市森林、12处社区公园。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园林绿化局禹学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九十七）坚决打好净土持久战，细化生态保护红线分区边界，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和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牵头领导：王岩石、张德启、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裴志刚、区农委刘庆生、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九十八）完成农用地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指标要求，推动工业用地污染评估和土壤修复，强化源头治理和防控。

牵头领导：王岩石、张德启、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裴志刚、区农委刘庆生、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孙奎亮、区园林

绿化局禹学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九十九）有序推进通州古城历史片区的保护性开发，全面启动三庙一塔景区保护利用工作。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委王立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八、高质量建设社会事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〇〇）全面加强张家湾古镇保护与开发利用。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张家湾镇政府范亮亮、区文化委王立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一〇一）加快恢复老字号、老店铺等历史印记。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商务委陈国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一〇二）启动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委王立生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一〇三)有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委王立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一〇四)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创新开展运河艺术节等文化活动。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委王立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一〇五)加快推进首师大附中、北京学校、景山学校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申键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〇六)实现十一学校、杨庄小学等工程开工，确保黄城根小学实现招生。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申键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一〇七)深化集团办学模式，坚持素质提升和专业发展并举，持续提升区域教育教学质量。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申键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〇八）促进医疗服务提质发展，力促安贞医院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计生委田春华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〇九）实现潞河医院四期、东直门医院东区二期竣工。

牵头领导：刘贵明、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计生委田春华、区国资公司张增然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〇）落实“健康中国”部署，启动健康促进区建设，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健康城市。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卫生计生委田春华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一）启动区体育场改造工程。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体育局苏亚文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一二二）建设一批室内外健身场所，举办一批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体育局苏亚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三）开工建设区档案馆新馆。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档案局刘海涛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四）持续促进就业，实现新增就业1.5万人。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杨连元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五）落实区级延伸就业扶持政策，实施区级统筹、补贴扩面等措施，紧密对接行政办公区、文化旅游区等功能区的用工需求，开展精准培训，增加本地用工，促进多元就业。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杨连元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六）确保区养老院具备运营条件。

牵头领导：刘贵明、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于立东、区国资公司张增

然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七)完成7个乡镇街道敬老院升级改造,建成30家养老服务驿站。

牵头领导:刘贵明、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于立东、区国资公司张增然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八)不断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增加儿童福利等领域服务设施,积极促进慈善救助工作。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于立东、区残联张玉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一九)整合各类协管员资源,形成综治维稳、公共服务、执法辅助三支队伍,全面下沉到乡镇、街道,充实基层社会治理力量。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杨连元、区民政局于立东、区社会办何海龙、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〇)落实社区“提薪、减负、增效”工作,实施社区工作清单和工作准入制度,促进为民服务提质增效。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社会办何海龙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一）推进志愿服务拓宽领域，提升品牌效应，加快打造党建引领、社会组织专业支撑、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牵头领导：董明慧、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社会办何海龙、区民政局于立东、区文明办张卫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二）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创建安全生产发展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安全监管局曹树常、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三）推动科技创安工程向社区覆盖，已建小区智能化安防达到60%，在建小区实现100%达标。

牵头领导：朱益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通州公安分局、区综治办任存高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四）继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及行业质量监督。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冯源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五）完成农产品安全示范县创建。

牵头领导：王岩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农业局刘庆生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六）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刘贵明、朱益军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综治办任存高、区应急办胡成平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二七）圆满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于立东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一二八）持续推进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和优化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编办孝军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九、高质量推进改革创新，全力服务保障副中心建设

（一二九）持续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深入开展街道社区管理

体制改革。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于立东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三〇）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统筹管理、集约高效原则，加快实现园区转型升级。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委会郭枫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一三一）持续推动区属国企公司制改革，加快区属国企同央企、市企合作，不断做优做强国有企业。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国资委孟繁虎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底

（一三二）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两高”人才工程，构建留创园运营服务体系，加快打造顶尖人才聚集高地。

牵头领导：董明慧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杨连元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三三）全面加快推进通州区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国际人才公寓及周边学校、医院等地块的土地上市等相关工作。

牵头领导：刘贵明、董明慧、阳波、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赵军、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区教委申键、区卫生计生委田春华、区国资公司张增然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三四）进一步完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发展一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

牵头领导：苏国斌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科委李霞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三五）建设高水平政府智库，充分运用外脑为副中心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牵头领导：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三六）有效发挥区级投资开发平台的作用，统筹副中心开发建设，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牵头领导：刘贵明、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区发展改革委甄宇、区国资委孟繁虎、区金融办乔立群、区国资公司张增然、通投公司刘海鹏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一三七)创新土地利用模式,促进土地资源整体开发,加强用地功能混合使用和集约利用。

牵头领导: 阳波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郑皓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底

(一三八)不断提升政府法治化建设水平,依法公开政务信息,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通报政府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牵头领导: 刘贵明

主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政府办公室朱志高、区政府法制办张琴琴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 2019 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 2019 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 2019 年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落实城市副中心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键之年，是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的一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全面有序地推进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思路

落实好城市副中心规划，在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全区 360 个平房村全面启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按照拆迁村、过渡村、保留村分类进行创建打造，重点做好主要道路沿线、行政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周边的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结合河长制、街巷长制，巩固提升环境整治效果、做好农村精细化管理，打造集中连片、点面结合的美丽乡村风景线，探索出一条适合副中心发展的乡村振兴实施路径。

## 二、工作目标

通州区作为“四线两区”重点区域之一，本年度要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2019 年年底前达到以下目标：

（一）村容村貌。深入推进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工

作，360个村庄全面消除“脏、乱、差”现象，全面消除侵街占道、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现象，村庄面貌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村庄道路硬化率保持在98%左右。

（二）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物治理。360个村庄的生活垃圾、生活污物得到处理，创建形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村。

（三）农村“厕所革命”。360个村庄全面启动“厕所革命”工作。2019年底农村卫生户厕比例达到95%，所有公厕基本达到等级标准；村域内公共旱厕和自建旱厕全部拆除。

（四）农村污水治理。非汛期有污水径流的村庄实现污水设施全覆盖，360个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村内房前屋后、村域周边黑臭坑塘沟渠全部消除。

（五）村庄规划及建设方案编制。所有村庄规划编制及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实现全覆盖。

（六）村规民约修订。所有村庄村规民约制（修）订工作全部完成，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规划管控纳入村规民约。

（七）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八）农村软环境提升。同步谋划乡村文化繁荣工作、村庄治理工作、产业发展工作，2019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九）示范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取得阶段性进展。

（十）农村供水改善。有效提升全区农村饮用水质量与管网建设水平，按需开展饮用水水质提升和村庄供水管网建设。

(十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验收。全区 360 个村庄，要按照市级安排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验收；第一批 112 个村庄在年底前基本具备市级验收条件。

### 三、重点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 (一)村容村貌整治

1.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按照“清脏、治乱、控污”的要求，巩固好 2018 年环境整治“攻坚战”成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做好村域范围内“三清一改”工作（即：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域沟渠、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牵头部门：区农委、区城管委

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各乡镇政府

2.开展村庄拆违专项行动。明确时间、统一标准、做好分类、统筹资金，把握好“村内、村外”“有房本、无房本”“有违建、无违建”三类关系，同步启动 360 个村庄的拆违工作。第一批 112 个村庄 3 月中旬基本完成拆除工作；其他村庄 7 月底前基本完成拆除工作。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各乡镇政府

#### (二)农村生活垃圾及生活污物治理

3.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加快落实农村环卫工作规划，全面开



展乡镇级垃圾转运站、村级垃圾收集桶站建设，配齐配全垃圾收集及清运车辆，彻底解决农村地区垃圾治理问题。2019年3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不区分村庄批次全面启动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4. 农村生活污物治理工作。加快落实农村环卫工作规划，全面开展乡镇级餐厨垃圾、生活粪污处理场站建设，配齐配全收集及清运车辆、成立收运队伍，彻底解决农村地区餐厨垃圾、生活粪污治理等问题。2019年3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不区分村庄批次全面启动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区城管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 （三）农村厕所革命

5. 农村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共厕所等级标准，坚持规划保留村庄建设或改造三类及以上公厕、过渡性村庄建设或改造三类公厕、近期棚改村庄建设生态厕所的分类实施原则，进一步梳理工作台账、优化建设点位，村庄外围使用效率低的厕所原则上不再提升改造。2019年3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不区分村庄批次全面启动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区农委、区城管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6.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根据卫生计生部门规定的卫生户厕改造标准，进一步梳理工作台账。2019年3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不区分村庄批次全面启动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7. 旱厕拆除工作。全面开展360个村庄村域内公共旱厕和住宅外自建旱厕的拆除工作，第一批112个村庄的拆除工作要在3月中旬完成，其余村庄的拆除工作要在7月底前完成。住宅内的旱厕要随户厕改造提升工作开展，利用卫生厕所完成替代。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 （四）农村污水治理

8.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完成非汛期有污水径流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3月完成方案编制并启动工程建设，同步谋划并启动污泥处理站点选址及建设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9. 黑臭坑塘沟渠治理工作。全区360个村庄村内房前屋后、村域周边黑臭坑塘沟渠全部消除。第一批112个村的治理工作要在3月中旬前完成，其余村庄的治理工作在9月底前完成。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 （五）村庄规划及建设实施方案管理

10. 村庄规划编制及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3月底前基本完成第一批112个村庄的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其余村庄的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工作要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

（近期棚改村庄可不编制村庄规划，且村庄建设实施方案应以环境整治作为重点，原则上不安排建设任务）

牵头部门：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区农委

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

#### （六）村规民约修订工作

11. 村规民约制（修）订实现全覆盖。年底前360个创建村要基本完成村规民约制（修）订工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管控、移风易俗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责任部门：区文明办、各乡镇政府

#### （七）农村人居环境及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工作

12. 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通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及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护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组织村集体建立环境管理及设施管护的门前“三包制度”，引导、奖励、鼓励村民自觉

自愿参与村庄管理，实现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目标。

牵头部门：区农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 （八）村庄软环境提升工作

13. 乡村文化繁荣工作。结合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村史馆建设、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传承、传统村落保护、乡村旅游发展、移风易俗、文明家庭创建等工作。2019年3月完成方案编制并启动工作，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委、区旅游委、区史志办、区民政局、区妇联、各乡镇政府

14. 村庄基层治理工作。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机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强化村民自治功能，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政权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服务和管理水平。2019年3月完成方案编制并启动工作，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责任部门：区经管站、各乡镇政府

15. 村庄安全隐患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按照《通州区2019-2020年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隐患问题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从2019年开始，全力组织开展市、区、镇三级挂账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同时以重点地区整治为牵引，以点带面，

带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亦庄新城(通州部分)及周边地区、偏远中心城镇及周边地区的整治。努力实现严重侵街占道违法建设基本清零,突出安全隐患全部消除,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生产、经营规范有序,基层基础建设明显加强,人口倒挂问题得到明显缓解。2019年3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并启动工作,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16. 村庄产业发展研究工作。启动美丽乡村建设产业研究和有条件村庄的产业培育工作,年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

牵头部门:区农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 (九)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

17. 示范村创建取得阶段性进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创建目标,注重在现有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实施、集中连片地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村。2019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选定村庄的规划及方案编制,建立各项工作机制,同步启动村庄建设,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牵头部门:区农委

责任部门: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各乡镇政府

#### (十) 其他重点工作

18. 村内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作。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农村照明建管标准，进一步梳理工作台账。2019年3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不区分村庄批次全面启动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区农委、区城管委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19.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4类重点人群及低收入农户C、D级危房改造任务。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部门：区农委、区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乡镇政府

20. 村庄饮用水水平提升工作。2019年3月，完成乡镇市政供水工作方案及112个村庄中有改造需求村庄的饮用水提升工作方案编制，并启动工程建设；6月底前基本完成工程建设；6月同步完成其余248个村庄中有改造需求村庄的工作方案编制，并启动工程建设。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区卫生计生委、各乡镇政府

21. 村庄雨水排除及利用。完善村庄雨水排除系统，做好360个村庄的雨水排除及利用工作。2019年3月，完成112个村庄中有改造需求村庄的雨水排除及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并启动工程建设，6月底前基本完成工程建设；6月同步完成其余村庄中有

改造需求村庄的实施方案编制，并启动工程建设。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22. 村庄绿化美化工作。2019年3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并启动工作；6月底前，选择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较少、绿化基础较好、绿化空间较充裕等条件的村庄，基本完成112个村庄中部分村庄的绿化美化工作；10月底前，基本完成112个村庄中剩余村庄及248个村庄中部分村庄的绿化美化工作。

牵头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

上述22项工作是2019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的重点任务，在工作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保持环境整治的高压态势，在2018年冬季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的良好基础上，形成环境整治工作的高压态势，做到常态保持不反弹，环境顽疾要全部解决，彻底完成整治任务。二是尽快完成前期工作，各行业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谋划、加快启动工程实施，特别是涉及到上述重点任务的工作方案要尽快印发，工作标准、工作台账、资金政策要尽快明确，为启动村庄建设打好基础。三是迅速集中工作力量，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和认识，立即成立工作专班，集中人、财、物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做好乡镇域内各项工作的统筹及任务落实。四是要做好时序统筹，在完成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和环境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先

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安排好厕所、街坊路、污水、照明、绿化等各项基础设施项目手续和建设时序问题，确需先行建设的项目，要处理好与规划衔接的问题，确保第一批村庄完成建设任务、具备市级验收条件，其余村庄重点建设任务要按时完成。

#### 四、工作机制

##### （一）统筹运转机制

美丽乡村工作转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后，重新确定工作机制为区级统筹、区农委牵头；区农委和行业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工作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台账、明确支持政策；区农委和行业职能部门共同指导乡镇制定实施方案；区级联席会议审核方案；乡镇组织实施和后期运维；区农委与行业职能部门进行工作验收。通过以上流程形成良性工作运转机制，重点解决“谁统筹、谁出标准、谁编方案、谁审核、谁实施、谁验收、谁出资金”的问题。同步建立5项工作制度保障运行：一是领导小组调度制度，由区美丽乡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主要采取现场会议、拉练调研等形式，原则上按季度召开、组织。重点了解全区美丽乡村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思路、要求。二是重点工作调度制度，由区美丽乡村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召集，主要采取现场会议、拉练调研等形式，不定期召开、组织。重点了解各单位、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解决重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工作部署。三



是联席工作会议制度，由区美丽乡村办主任召集，主要采取会议形式，不定期召开。重点研究落实市级部门关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审定主要工作计划和阶段性目标；审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各项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建设标准、验收标准等文件；审定乡镇政府上报的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督导日常工作进度。四是职能部门会商制度，由相关职能部门自行安排进行业务对接，主要采取会议、调研等形式，不定期召开、组织。五是日常工作推进制度，区级层面由美丽乡村办牵头，参考城市管理架构，优化细化农村管理工作职能（规划设计、基建、公服提升、工程监管、综合管护等），配齐配全专业人才，组建服务管理队伍，统筹推进工作开展；乡镇层面对口成立一支农村管理工作队伍，也可探索成立标准化、社会化、公益化的社会化管理公司，落实上级任务，管好农村工作。

## （二）督查通报机制

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将实施5级督查工作机制：一是中央农村人居环境督导检查。由中央环保督察和中央组织，在2019年第二季度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核查，2019年年底开展大检查，检查采取随机选择、异地安排等形式进行，全区上下要做好迎检准备。二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专项督查。由市委农办会同市环保督察办，继续对各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察。三是市级行业部门日常督查。由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职责分工，开展日常检查、考核，强

化行业监管考核。四是市级第三方核查评估。市级继续组织第三方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台账建立情况进行核查、评估、通报，督促各区加大整治推进力度。五是区级联系指导机制。继续由区农委、区城管委开展环境整治联系指导工作，不定期检查环境问题并进行通报。

### （三）农村基础设施台账维护更新机制

2019 年起的基础设施新建需求台账，在各村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批复后 1 个月内，要按照批复一个、录入一个的要求，各乡镇要配合区级部门将建设需求计划录入市级台账平台。新建需求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后第二年转为存量基础设施管理，安排相应的管护资金。2019 年上半年，市级将组织第三方对农村基础设施台账数据进行抽查核实。

### （四）资金管理机制

2019 年上半年市级要对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进行决算，各乡镇要配合区级部门，做好 2018 年度在用农村基础设施台账核查工作，便于市级清算。各乡镇存量基础设施未开放使用或未运行维护的，不予安排管护资金。区级将针对环境整治、村庄建设、长效管护、示范村创建等工作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同时明确考核机制及奖惩措施，对考核达标、表现突出的乡镇予以资金奖励，对考核不达标的乡镇减少资金支持。

### （五）培训宣传机制

市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将陆续对

新启动的第二批、第三批创建村进行集中培训，提高镇、村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区级也将在村两委换届基本结束后，穿插开展学习培训，进行美丽乡村建设理论学习及政策解读。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资金及项目统筹，防止过度建设

区级各行业部门要结合各专项任务，在专项方案中明确资金政策，支持各乡镇开展工作。各乡镇要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的统筹，本着经济实用、适度合理的原则安排建设项目，杜绝超越农村发展阶段和不切实际的建设项目，要扎实推进、务求实效，严控建设成本、防止过度建设，严禁面子工程。区级将在美丽乡村建设任务不减少、管护标准不降低、实施效果不打折扣的条件下，制定相应的补助标准用于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管护、以及其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但市级政策未涉及的相关支出，各乡镇要匹配足够的本级资金开展工作。

### （二）坚持依规建设，防止大拆大建

乡镇、村要按照村庄规划合理编制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内容。现有农村基础设施，如街坊路、公厕、供水设施等，在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和市级有关标准的条件下，应本着修缮恢复功能为主、拆除重新建设为辅的原则安排建设。要防止以统一规格、统一形象、统一建设等为名义，大规模拆旧建新造成的资源浪费，防止生搬硬套、“一刀切”和大拆大建。区级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监督作用，督促镇、村合理建设。

### （三）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

各部门、各乡镇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决策部署，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取得实效。要落实相应的财政资金支出责任，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加大对建设管护资金需求的统筹力度，确保建设管护内容符合农村实际。区级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镇、村确定上报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核实确认，出具相关报告。并将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机制，提高批复效率。区、乡镇要联合建立第三方公司备案制度及黑名单制度，加强工作监管。

### （四）发挥农民主体，加强部门协作

各乡镇要本着政府不大包大揽的原则，发挥好农村基层组织的推进作用，充分运用精神褒奖、物资激励等手段，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村庄建设的主体作用。凡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管护等工作，应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尽量吸纳本地农民用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加强本行业工作的统筹和指导，聚焦创建村庄，强化部门协作，加强行业监管，形成共建合力，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落实。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重大（区域性）火灾 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火灾隐患实行“季度报告、定期挂账、跟踪督办、整改销账”常态化监管模式的工作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区政府决定对4件重大火灾隐患和10件区域性火灾隐患（详见附件）实行区级挂牌督办。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进政府挂牌督办工作进程

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挂牌督办隐患促改力度，最大程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行业、系统积极行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用整体性、系统性观点考虑问题，通过隐患整治，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改造、城乡一体化建设、城市病治理，形成良性互动。要综合治理，穷尽行政、法律、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全环节、全过程、全链条参与整治，切实形成强大合力。特别是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以及

商贸市场、小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组织多部门专题研究，集中力量强力推进，尽快将遗留挂牌督办隐患全部整改完毕。

## **二、积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

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工作。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突出点、线、面防控重点，区分层次，统筹推进，在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严格督查，落实责任。同时认真履行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督促隐患主责单位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加快整改进程，确保火灾隐患及时得到解决。对于未按时限完成整改的，要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同时要利用专业优势，从技术及法律法规上提供帮扶指导，加快整改进度。

## **三、多层面强化整治措施**

对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提请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对集中连片的区域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纳入本地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升级统筹改造。同时，还要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并通报相关部门，推动作为信用评定、项目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保险费率厘定、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利用经济杠杆手段促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 **四、加大社会面消防宣传力度**

相关单位要积极督促隐患单位开展日常性消防宣传活动，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公益宣传电子屏、宣传牌（栏）等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投诉身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充分发挥整改隐患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

- 附件： 1. 通州区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2. 通州区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通州区 2019 年区级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序号	隐患单位 (场所) 名称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所属街 道乡镇 及具体 地址	行业主 管部门	挂账情况 (新增/ 再次挂 账)	拟采取的 整改措施 和整改进展	是否落 实整改 资金 (金额: 万元)	整改 时限
1	北京中西 医结合骨 伤医院	1. 使用建筑工程 未经消防审核、验收。 2. 未按规定设置火灾 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 喷水灭火系统, 未按规 定设置防火防烟分区。	通州区 中仓街 道车站 路 89 号	区卫生 计生委	再次挂账	配备独立烟感 报警器和自动 喷水灭火系统; 加强安全管理。	是 973.8	2021 年底
2	漷县镇金 三角工贸 城	1. 规划不合理, 私自乱 接电线。2. 经营、储存、 住人一体的“三合一” 现象大量存在。3. 部分 建筑为聚苯彩钢板搭 建, 耐火等级低。4. 消 防车通道不畅。	通州区 漷县镇 金三角 工贸城	漷县镇 政府	再次挂账	无规划手续, 属 于违建; 三合一 已整改; 部分建 筑是岩棉彩钢 板搭建; 消防车 通道已整改。	否	该建 筑属 于违 建
3	北京古船 面包食品 有限公司	1. 生产车间耐火等级 不足, 使用聚苯乙烯夹 心彩钢板。2. 安全出口 数量不足。3. 消防水源 不符合要求。4. 室内、 室外消火栓不符合要 求	北京市 通州区 运河西 大街 139 号	北京粮 食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新增	改造厂房拆除 彩钢板; 增加安 全出口数量; 按 照规范设置消 火栓及消防水 源。	否	2021 年底
4	北京古船 食品有限 公司通州 分公司	1. 消防水源不符合要 求。2. 疏散楼梯不符合 要求。3. 室内消火栓设 置不符合要求。4. 库房 内设置配电柜。	北京市 通州区 运河西 大街 139 号	北京粮 食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新增	按照规范设置 消防水源及消 火栓; 按照规范 设置疏散楼梯; 按照规范设置 配电柜。	否	2021 年底



## 附件 2

## 通州区 2019 年区域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序号	隐患区域名称	突出重大隐患描述	所属街道乡镇及具体地址	是否落实整改资金(金额:万元)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	整改时限
1	台湖镇丁庄村	采用耐火等级低的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且大部分出租房屋为违法违章建筑;出租房屋内电器线路老旧,私拉乱接现象严重;通道狭窄,无必要的消防设施,管理混乱;“三合一”、“多合一”现象严重。	通州区台湖镇丁庄村	30	结合疏解整治提升工作,拆除违建建筑、拆除违建出租房屋、彩钢板建筑。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的“六小单位”、出租房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对拒不整改、隐患突出的单位依法取缔。组建村民自治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为村民发放灭火器、消防知识宣传书册,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组建巡逻队伍,经常性的巡逻管护,并将丁庄村列入政府拆迁计划。	2021年底
2	台湖镇白庄村	采用耐火等级低的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且大部分出租房屋为违法违章建筑;出租房屋内电器线路老旧,私拉乱接现象严重;通道狭窄,无必要的消防设施,管理混乱;“三合一”、“多合一”现象严重。	通州区台湖镇白庄村	30	结合疏解整治提升工作,拆除违建建筑、拆除违建出租房屋、彩钢板建筑。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的“六小单位”、出租房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对拒不整改、隐患突出的单位依法取缔。组建村民自治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为村民发放灭火器、消防知识宣传书册,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组建巡逻队伍,经常性的巡逻管护,并将白庄村列入政府拆迁计划。	2021年底
3	台湖镇马庄村	采用耐火等级低的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且大部分出租房屋为违法违章建筑;出租房屋内电器线路老旧,私拉乱接现象严重;通道狭窄,无必要的消防设施,管理混乱;“三合一”、“多合一”现象严重。	通州区台湖镇马庄村	40	结合疏解整治提升工作,拆除违建建筑、拆除违建出租房屋、彩钢板建筑。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的“六小单位”、出租房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对拒不整改、隐患突出的单位依法取缔。组建村民自治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为村民发放灭火器、消防知识宣传书册,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组建巡逻队伍,经常性的巡逻管护,并将马庄村列入政府拆迁计划。	2021年底

4	台湖镇董村	采用耐火等级低的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且大部分出租房屋为违法违章建筑；出租房屋内电器线路老旧，私拉乱接现象严重；通道狭窄，无必要的消防设施，管理混乱；“三合一”、“多合一”现象严重。	通州区台湖镇董村	70	结合疏解整治提升工作，拆除违建建筑、拆除违建出租房屋、彩钢板建筑。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的“六小单位”、出租房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对拒不整改、隐患突出的单位依法取缔。组建村民自治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及其他消防设备设施，为村民发放灭火器、消防知识宣传书册，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组建巡逻队伍，经常性的巡逻管护，并将董村列入政府拆迁计划。	2021年底
5	台湖镇垃圾填埋场周边	出租公寓密集、消防设施薄弱、有地下出租情况；部分单位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手续，擅自营业。	通州区台湖镇垃圾填埋场	40	召开“垃圾山”周边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会，组织消防专项培训；对“垃圾山”周边单位进行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政府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底
6	张家湾镇上店村	采用耐火等级低的易燃可燃材料搭建且大部分出租房屋为违法违章建筑；出租房屋内电器线路老旧，私拉乱接现象严重；通道狭窄，无必要的消防设施，管理混乱；“三合一”、“多合一”现象严重。	张家湾镇上店村	否	部分厂、库房已按腾退拆除，剩余厂、库房已采取看护措施。	2021年底
7	张家湾镇太玉园西区部分底商	存在大量的违法违章建筑，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不足，防火间距不够，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如村民自建的出租房屋、小网吧、小旅馆等，大部分属于合用场所；消防车通道不畅通。	张家湾镇太玉园	否	已联合派出所、安监、物业对部分“三合一”底商进行了联合检查，对部分住人现象进行了清除，同时划分出了消防车道。	2021年底

8	马驹桥镇周边村(包括二、三街村、北门口村、葛庄村、营村、西街村、后银子村)	大量村民自建房违规可燃材料搭建对外出租,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火灾隐患较为突出;消防水源匮乏,自建的消火栓供水压力及数量远远不能满足灭火需求;电动车违规充电现象严重;出租房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导致火灾频发;大量存在违规使用生活明火现象;消防车通道不畅。	通州区马驹桥镇	政府落实	推动属地政府加快镇中心区改造;积极联合相关委办局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推动政府出台马驹桥地区出租房消防整治标准;推动各村落落实网格化人员的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的防火巡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推动属地政府加大消防宣传经费投入,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2025年底
9	农印院内出租公寓	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符合要求;未设置防烟楼梯间	北苑街道农印院内出租公寓	否	加强日常的防火巡查,及时发现消除各类隐患,对房前屋后、胡同口、消防车道等处的可燃杂物进行清理,减小火灾危险性;积极配合区政府处理好院内公寓违建拆除工作。	2021年底
10	宋庄镇小堡村	部分建筑耐火等级不足;部分建筑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防火间距不足;未标明消防车通道;部分建筑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严重;消防安全管理混乱,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不高;生产、储存、经营与住宿在一体的“三合一”现象大量存在。	宋庄镇小堡村	100	投资建设小型消防站、购买2辆水罐车;对不符合建筑耐火等级的工业厂房进行清退;大量清理了“三合一”场所;督促多数单位增添了消防设施;召开安全会议,督促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2021年底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 2019 年全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狠抓各项措施落实。

**二、提升治理能力。**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标本兼治，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严格考核问责。**区政府将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污染防

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要求，以《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导，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 总体要求。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治理为重点，以精治为手段、共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防治领域，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强化基础保障能力，着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 主要目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力争保持稳定，趋势向好，2019 年通州区细颗粒物低于 53 微克/立方米，同时三年滑动平均值实现继续下降。

各乡镇、街道细颗粒物 2019 年控制指标分别是：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永顺镇、台湖镇细颗粒物力争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潞城镇、宋庄镇细颗粒物力争低于 52 微克/立方米；马驹桥镇、张家湾镇细颗粒物力争低于 53 微克/立方米；**漷**县镇、于家务乡、西集镇、永乐店镇细颗粒

物力争低于 55 微克/立方米。同时各乡镇、街道三年滑动平均值实现继续下降。

## 二、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一)严格落实环保责任。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通州区委关于印发通州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京通发〔2016〕26号),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对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开展专项督查,推进落实各行业、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责任,并将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责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

(二)继续强化四个专项指挥部分头负责机制。继续执行专项指挥部工作机制,区环保局牵头“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指挥部、通州交通支队牵头机动车管理专项指挥部、区农委牵头散煤整治专项指挥部,统筹开展所属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领导:朱益军、王岩石、张德启、阳波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通州交通支队、区农委

（三）调整考核标准。统筹市、区两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立以细颗粒物、降尘、TSP全粒径的大气环境考核体制，促进考核科学化、合理化，更加客观的反映乡镇、街道大气治理工作情况，反逼压实基层责任落实。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四）将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标准纳入街巷长制管理、城乡环境建设工作中，积极借助已成型工作体系的力量推进大气治理工作。

牵头领导：张德启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环保局、各相关乡镇、街道

###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 1.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按照上级柴油控制总量政策，通过淘汰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推广新能源车、优化公交线网规划等措施，力争车用柴油消费量同比下降，其中公交车用柴油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邮政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2.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从2019年11月1日



起，全天禁止所有国三柴油载货汽车进入全区范围内道路行驶。配套落实好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限行和淘汰政策。组织区属企事业单位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区国资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辖区内国有企业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淘汰补助政策，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区交通局、区城管委逐步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更新淘汰。

主责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环保局、区国资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 3. 加快车辆电动化

积极落实新能源车推广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小客车等私人领域、公交、出租、物流配送、邮政、城市快递、环卫等公共领域行业车辆“电动化”步伐，确保新增公交、出租车辆为电动车。提高市级公交车的新能源替换比例。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区邮政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4.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并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

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邮政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5.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严格新车环保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对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处罚，并予以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通州工商分局、区质监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 6. 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制定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交通支队、环保局进一步强化“闭环”管理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好路检路查，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 25.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在上级部门考核中在用

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需达到 95% 以上。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交通局提升进京综检站环保检查基础设施改造，加强进京综检站环保检查标准化建设。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商务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旅游委

完成时限：年底前

#### 7. 加强入户检查

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强化对本区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对照纳入超标车数据库的车辆，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年底前

#### 8.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工商、质监、商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在各类检查中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主责单位：通州公安分局、通州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商务委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按照市级政策要求，做好本辖区机械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各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推广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核查，确保本行业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

主责部门：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质监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10. 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对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纯电动公交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货运车、出租车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组织对路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在线监控试点。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二）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精细化

11. 启动乡镇、街道降尘考核。对各乡镇、街道降尘进行监测，并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12. 降尘量明显下降

2019年通州区降尘量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各乡镇、街道降尘控制指标分别为：北苑街道办事处、中仓街道办事处、玉桥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梨园镇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台湖镇、宋庄镇、潞城镇、张家湾镇、西集镇、**漷**县镇、于家务乡、马驹桥镇、永乐店镇控制在7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主责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年底前

### 13. 建立乡镇和街道粗颗粒物数据应用机制

按月对各乡镇（街道）粗颗粒物排名、通报，排名长期靠后的乡镇（街道）由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警、通报、约谈、问责等。

主责单位：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14.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按照市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各类工地施工扬

尘控制标准、规范等，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初部署行业系统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并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工地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环保部门共享。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15. 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区环保局等部门，整合全区视频监控、监测系统，实现全区规模以上的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公路、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住建、城管、公路、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环保、城管执法部门在线监测平台联网。各相关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大监管及执法处罚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方式予以惩罚。各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主责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16. 对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提标改造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标杆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示范技术要点和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提标改造，减少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无组织排放。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年底前

#### 17.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区城管委牵头组织京环公司和各属地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车行道“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1%；各级道路的尘土残存量达到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和相应标准要求；组织对乡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尘土残存量监测及排名，定期向社会公布排名靠前、靠后的道路。

通州公路分局组织督促各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落实高速公路清扫，进一步明确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标准；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中的和未经验收边施工边通车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定期对高速路、普通公路清扫保洁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区农委要将农村街坊路硬化、修复，日常保洁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内容，明确标准要求，组织乡镇落实。

区城管委牵头，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严于市级标准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并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农委、通州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18. 分类施策、全面整治裸地等面源扬尘

各乡镇、街道牵头负责辖区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场清地净”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管控。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各属地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做好公共绿地裸地治理，以城市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为重点，加强城市公共绿地的裸地治理。

9 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

#### 19. 农田扬尘管控

指导推广秋收作物秸秆还田、留茬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主责单位：区农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20. 强化扬尘执法

区城管执法局进一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按照市级制定的关于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构建扬尘执法检查量、违法查处率等指标评估体系，定期对街乡镇、行业施工工地查处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主责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21. 提升扬尘违法成本

根据市级部门新修订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计分标准》，将各类工程施工管控规范、对施工单位员工开展扬尘方面的培训等有关要求纳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提高扬尘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权重、分值，降低对扬尘违法行为实施警示、限制评优、招投标、资质降级等处分行行为的门槛，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公路、水务、园林绿化、市政、架空线入地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完善相关规定并组织执行。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22. 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区城管委牵头，持续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日常检查、工作例会、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住建、城管执法、公安、环保、交管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按照市级部门研究完善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记分管理办法，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具备许可条件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直至撤销企业经营许可、车辆准运许可处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在各房屋建筑施工现场和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出入口的视频监控系统中增加车辆识别和车辆冲洗监测功能，并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对接；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督促施工单位“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23. 加强渣土运输车闭环管理

加强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抽查力度，对运输车辆无准运证运输、道路遗撒、车箱未密闭、运输企业违规消纳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住建、水务、园林、城市管理、公路部门，严格落

实《关于加强建成房建、拆除等工地渣土运输管理的工作方案》，所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渣土车管理工作需参照房建工地标准和流程执行。

主责单位：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24. 强化督查

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牵头，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及其他扬尘污染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贯穿全年的扬尘日常监督，采用发现、交办、巡查、预警、约谈等方式，督促属地落实责任。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扬尘专项监督行动工作。

主责单位：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25. 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

各行业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电视、报纸等各类媒体深入报道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区环境督查办要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级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主责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三）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 26. 继续加大一般制造业退出

年内完成 52 家一般制造业企业退出，重点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力度。

主责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年底前

## 27. 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年底前

## 28. 制定本区镇村产业聚集区考评实施总体方案

按照 2018-2020 年北京市镇村产业聚集区整治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年度考评，清理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年内前完成一轮考评，对评价排名靠后的镇村产业聚集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主责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年底前

## 29. 聚焦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

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25 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组织一批企业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措施。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年底前

## 30. 开展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依据市级部门指定的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促进汽修行业提质升级，加大无证无照小汽修企业取缔力度；探索取消城市副中心重点区域汽修企业喷漆工序。

主责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31. 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

落实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围绕重点业态、重点区域、重点规模餐饮单位，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完成提升整治 800 家。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通州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通州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32. 强化生产、流通环节 VOC 排放管理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主责单位：通州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 33. 使用环节 VOC 排放管理

住建、城市管理、公路等部门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

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生产企业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出现2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通州公路分局、通州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34.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要求在工业领域开展单位产出污染物排放强度统计试点，充分发挥行业“领跑者”带动与示范作用。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区统计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35. 开展 VOC 专项执法

组织开展石化、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品制造、橡胶制品、餐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以查促治。

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 300 家次。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年底前

（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36. 巩固无煤化成果

继续完善平房户煤改清洁能源长效机制。继续加大查处违法销售、使用散煤行为。

主责单位：区农委、区城管委、区综治办、区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37. 推进建筑节能

按照市级部门修订的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城市副中心公共建筑试点建设超低能耗建筑。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对节能效果未达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改造。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38. 严格燃气采暖热水炉准入门槛

按照市级部门修订的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 1 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五）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39. 及时接转空气重污染应急指令，健全完善应急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主责单位：各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0. 联合交界周边市（区、县）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等，提高区域联动的科学性、有效性。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六）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41. 严格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进一步扩大绿色采购领域。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42.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主责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43. 强化环境精准化执法

环保、公安、城管执法、工商、食药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



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主责单位：区环保局、通州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通州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完成

#### 44. 继续强化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

在2018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健全污染源台账，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整治提升，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切实落实环保网格员职责，按照“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要求，发现问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环保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主责单位：各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45. 加大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力度

在原有烟花爆竹禁限放基础上，制定完成与副中心定位相匹配的禁限放政策，协同周边地区，加大统筹调度力度，进一步做好禁限放工作。

主责单位：区烟花办、各禁限放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实施

#### 46.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

通过一报（通州时讯）、一台（通州电视台）、一网（区政府

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

主责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

完成时限: 长期实施

#### 47. 严格环保督察

根据中央、市环保督察相关规定和办法制定本区督查方案措施,结合空气质量变化形势、季节性污染源特征,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和属地开展专项督查。

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主责单位: 区监委、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

完成时限: 长期实施

#### 48.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在3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环保局备案。

主责单位: 各控制大气污染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月底前

# 通州区碧水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行动计划》、《北京市进一步聚焦攻坚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副中心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化建成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年底前，实现凤港减河小屯断面，潮白河吴村断面，凉水河许各庄断面，北运河王家摆断面氨氮 $\leq 4\text{mg/L}$ ，其它指标为 V 类，港沟河后元化断面氨氮 $\leq 4\text{mg/L}$ ，其他指标达到 V 类水标准；继续推进北运河杨洼闸、港沟河里老节制闸达到 IV 类水标准，北运河榆林庄闸、港沟河马头达到 V 类水标准；消除老夏安公路断面劣 V 类水体；

开展小微水体治理，动态消除黑臭水体；

入河沟渠及排污口主要指标达到相应标准，各乡镇出境断面主要指标达到 V 类水质标准；

深化河长制，取消非法入河排污口，消除垃圾等岸上影响；

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

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

## 二、具体任务及措施

###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任务1:全面落实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完成建成区新建污水管线1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5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10公里,巩固19条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全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成区非法入河排污口清零,合法入河排污口全部达标。

牵头领导: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任务2:开展居民小区内排水管线普查,对雨水、污水管道以及化粪池进行全面疏通清淤。对破损及淤堵管段进行重点检查,更换或重建局部管道和检查井、井盖。实施小区内雨污分流,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污染。

牵头领导:王岩石、阳波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

任务3:建立各类集中生活小区化粪池清掏管理机制,确保粪污全部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确保单独设置污水处理站的小区进水符合设计标准。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政府

任务4:结合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规,制定2019-2022年通州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副中心人口规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 （二）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任务 5：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改造建设小区、道路、广场等，实现 65%的降雨就地利用和消纳。年底前，基本完成试点区 36 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中剩余的 23 项工程，配合市级部门完成 19 项建设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阳波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委通州分局

任务 6：开展建成区、园区及周边雨污水混接治理工作，完成建成区雨污混接排查，建立台账。定期开展雨污水管网和截流设施清淤疏浚，具备条件的实施带水冲洗。按照市级部门相关规定，在易发生倾倒废水的雨水口更换有防倾倒功能的雨水篦子，减少污染物入河。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任务 7：建立雨水管网清掏及污物处置管理机制。统筹园林、水务、市政、城管职责，打击利用雨水管网冲刷垃圾、污物及利用雨水管网倾倒污物等行为。

牵头领导：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任务 8：开展城市面源水污染研究，开展初期雨水治理试点工作。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 （三）推进农村水污染防治

任务 9：落实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通过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站等生态净化工程，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年底前实现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任务 10：3 月底前，完成灤县过渡性，宋庄翟减沟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6 月底前，完成小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年底前，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全区重要水源地和人口密集的村庄、民俗旅游村；结合副中心 PPP 项目农村治污工程，新增完成 60 个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配合市级部门制订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2019 年起开始考核。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灤县镇政府、宋庄镇政府

任务 11：新增完成不少于 40 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领导：董明慧、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市政市容委、

区卫生计生委、区园林绿化局

任务 12: 针对采用三格化粪池治理末端建有单独污水处理站运行不稳定问题, 提出污水处理站改造方案并适度推进。

牵头领导: 王岩石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

#### (四)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任务 13: 排查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工业废水排放企业, 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 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保持工业废水无超标直排。

牵头领导: 张德启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

任务 14: 推动市属三甲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逐步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与改造向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延伸, 全区 20 张床位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推动全区医疗污水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 董明慧、张德启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 (五) 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

任务 15: 以“河长制”为抓手, 明确管理、保护责任, 建立黑臭水体闭环管理机制。年底前, 建成区 19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非建成区 34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不发生反弹。

牵头领导: 王岩石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任务 16: 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意见, 第二、三季度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交叉监测。

牵头领导: 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任务 17: 开展小微水体整治, 对沟道、马路边沟、农村村域内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进行水环境整治, 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四无目标。各乡镇、街道等部门逐条、逐个落实境内沟道、马路边沟、农村村域内沟渠和坑塘的所有者、使用者、监管单位或部门, 并建立问题台账。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小微水体所有者、使用者、监管单位或部门及问题台账、治理措施、完成治理时间向社会公示。将小微水体管理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进行督查考核, 实现标准化管理。

牵头领导: 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区环保局、通州公路分局,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任务 18: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 建立排污口总台账和整治台账, 并挂牌公示, 开展规范化建设试点, 研究并提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按照公示台账, 通过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 推进入河排污口深入整治。6 月底前, 完成规模以上(年排放量 1 万立方米)排污口治理, 并建立长期监测机制。对二污普确认的 104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上游污染源排查, 建立台账, 制定整治方案, 2020 年底前实现污染源达标排放。

牵头领导: 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 （六）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

任务 19：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渗滤液、洗车水、冲扫水、初期雨水全处理并全面达标。建立渗滤液产生、收集、转运、处理闭环管理机制，渗滤液产生单位加装摄像头，渗滤液处理设施实现在线监测，并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务部门联网，实现排水量和排水水质实时监控，形成监管合力。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任务 20：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分步完成 8 家临时垃圾填埋场筛分、转运、焚烧后的渗滤液转移处理工作，并分布开展原址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评估工作。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 （七）持续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任务 21：以垃圾分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扎实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方式、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开展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点排查建账工作，分步进行清理整治，严禁在距离河道、沟渠、坑塘周围 50 米内及向水体倾斜的 100 米范围内坡地设置垃圾堆放点或垃圾站。年底前，基本完成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任务 22：推进种植业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减量化，协同推进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建设。到 2019 年，全区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全区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试点开展种植业面源水污染研究。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农业局、区种植业中心

任务 23：持续推进全区养殖业调整退出工作；年底前，全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采取有效措施，严禁水产养殖业用水向河流、沟渠直接排放。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 （八）着力增加生态容量

任务 24：实施重点河段水生态修复及景观廊道提升工程，配合市级完成温榆河、北运河河道综合整治中清淤、子槽扩挖、筑堤等工程；萧太后（台马段）开工建设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综合治理工程；通惠河开工建设；开展玉带河综合治理前期工作；推进六片区 152 公里生态河道沟渠治理等综合治理各项工程。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任务 25：协调市级部门以水资源优化配置、河湖连通、循

环流动、水质改善等为重点，实施清水、再生水和雨洪水联合调度，着力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联络、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推进再生水、雨洪水用于生态补水，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建立向河源生态补水年度增长机制。采取低水位、高流速的运行方式，提升生态基流保障水平。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 （九）保证饮用水安全

任务 26：继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工作。年底前，完成老旧小区自备井置换 35 处，完成单位自备井置换 10 家。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任务 27：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城市末梢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市级要求，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领导：董明慧、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

任务 28：开展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定期开展镇、村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各乡镇政府

#### （十）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任务 29：配合市级部门实施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站网系统建

设工程项目，实现对全域范围内地下水环境监测的全覆盖，全面系统、准确及时地获取地下水水量、水质等动态要素的变化数据。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 （十一）加强水环境执法监管

任务 30：强化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管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沿岸工业企业、餐饮、洗车、洗涤、施工工地、畜禽养殖等行业排污，严厉打击直排偷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水不达标排放的排污单位严格执法，符合条件的纳入行、刑衔接，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对违法排污企业的全面震慑。严格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达标运行。

牵头领导：朱益军、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通州公安分局

#### （十二）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任务 31：做好通州-廊坊等环京地区跨界断面水污染共治，确保出境断面达到考核要求。

牵头领导：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 三、严格监督管理

#### （一）发挥河长制作用

任务 32：继续深化落实以“河长制”为责任主体的水环境管理体系。河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黑臭水体治理、不达标水体整治和小微水体整治作为“一河一策”的首要任务。

乡镇（街道）级河长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巡查，村级河长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巡查，按照河长制“三清”、“三查”、“三治”、“三管”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解决污水直排、垃圾乱堆乱倒、违法建设等水污染行为。区河长办定期向各级河长通报全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推动全区各级“河长”及时掌握相关河流水质状况，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任务 33：落实市级部门重点促进村庄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并配合考核工作。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任务 34：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持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任务 35：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继续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

牵头领导：刘贵明、张德启、苏国斌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

（二）严格和细化水环境质量管理考核

任务 36: 调整跨乡镇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 完善监测及通报机制。建立村庄(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2020年起开始监测评价考核。对水环境质量变差和达标形势严峻的, 及时进行通报预警; 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 采取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治改善。提高监测数据质量, 对数据弄虚作假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牵头领导: 张德启

牵头单位: 区环保局、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

任务 37: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和水质监测信息, 鼓励公众监督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认真开展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对在专项行动中查出的问题, 建立清单、立行立改、挂账销号。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区级环保督察, 对群众多次举报以及在督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严格实施问责。对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反弹的, 列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 全过程跟踪。

牵头领导: 王岩石、张德启

牵头单位: 区水务局、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区环保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任务 38: 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 等手段, 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 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有效整合乡镇机构人员队伍, 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牵头领导：张德启、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区水务局

## （二）严格督察考评

任务 39：将本行动计划确定的任务目标，纳入区级环保督察，推动工作落实。同时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范围，考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问责，对敢于担当作为、治理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激励支持。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查办

任务 40：落实市级制定的乡镇（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及评价制度。年底前，区政府参照该考核体系，建立细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 通州区净土持久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本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2019 年动态完成“十三五”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年度目标

2019 年底，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分类管理农用地，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任务 1.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要求，建立建设用地调查和评估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强化源头管控，防范新增污染。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任务 2.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3 月底前，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合理引导高品质有机肥施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全区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4%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5%以上。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委

任务 3.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农药、化肥包装及农膜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委

任务 4.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年度整治清单。完成全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各乡镇

任务 5. 严防工业污染，强化重点企业监管。6 月底前，制定区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同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土壤环境状况监测结果及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任务 6. 严防工业污染，落实拆除企业备案制度。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区环保、经信、

安监部门备案。

牵头领导：张德启、苏国斌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各乡镇、街道

任务 7. 严防工业污染，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土壤调查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调查报告报送区规划国土、区环保、区住建部门备案。

牵头领导：张德启、苏国斌、阳波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任务 8. 严防工业污染，强化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按照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要求，完善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切实防范污染土壤。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牵头领导：张德启、苏国斌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各乡镇政府

任务 9. 严防工业污染，开展危废企业土壤评估工作。按照《北京市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技术指南（暂行）》要求，组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企业完成本年度对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工作。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任务 10. 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监管，建立区级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列入名录企业每两年开展 1 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市级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 （二）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任务 11.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管理年度台账并动态更新。根据行业属性、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牵头领导：张德启、苏国斌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各乡镇政府

任务 12. 污染行业工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以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要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牵头领导：张德启、苏国斌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各乡镇政府、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管

委会

任务 13. 利用空余或闲置工业旧厂房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硬科技产业、金融服务产业等改变使用性质的项目，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认无污染或风险可控后方可开发利用。

牵头领导：刘贵明

牵头单位：区国资委

任务 14.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区级评审机制。根据土地用途变更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管理年度台账，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对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与修复评估报告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报送市级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牵头领导：张德启、阳波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

任务 15.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实施修复地块的土壤污染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控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各乡镇政府

任务 16. 严格用地准入。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环保部门意见。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

任务 17. 加强收回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在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查土地用途改变等环节时，齐抓共管切实防范土壤污染风险。征收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

任务 18. 强化联动监管，严控审批程序。继续落实环保、规划国土、住建部门对污染地块的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经治理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牵头领导：张德启、阳波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任务 19. 强化网格化平台管理。将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防范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街道（乡镇）负责盯守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发现实施开发建设活动及时通报区相关部门。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任务 20.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对确定为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各区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任务 21.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市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将农用地分类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委

任务 22.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对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管理，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牵头领导：阳波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分局、各乡镇政府

任务 23. 推进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同时强化农产品

质量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牵头领导：王岩石

牵头单位：区农委

#### （四）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保障工作

任务 24.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工业用地详查工作。年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背景点土壤详查的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任务 25.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年底前，完成辖区内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牵头领导：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 三、保障措施

任务 26. 严格土壤环境监管，提升监管力度和监测水平。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切实加强土壤环境执法力度。对重点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用联惩。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加大对污染地块的巡查和执法力度，对未达到风

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同时，增加土壤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投入，强化土壤监测能力培训。

牵头领导：张德启、朱益军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通州公安分局、各乡镇

任务 27. 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韦江、张德启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环保局

任务 28. 加大财政投入。将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审、评估、信息平台建设、污染治理等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牵头领导：刘贵明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任务 29: 继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土壤调度会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大报告。各乡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按季度



向区环保局提交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 （二）签订目标责任书

任务 30：区政府与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与辖区内列入北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通州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 （三）严格督查考核

任务 31：区政府按年度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将予以通报，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快实施《通州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了通州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并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提出了进一步促进规划纲要实施的建议，并经过了法定程序批准。现将40项规划指标和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建议内容进行任务分解，形成《通州区进一步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任务分解表》，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指标任务完成进度低于预期的，认真查找原因，倒排工作进度，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二、指标任务完成有困难的，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有针对

性的措施，加快推动工作进度，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完成。

三、指标任务进行调整的，各相关单位要摸清底数，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四、对于进一步实施好规划任务建议部分，结合《任务分解表》提出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将任务分解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对策措施形成书面报告，于4月12日前分别报送区考评办和区发展改革委，区考评办将按照年度目标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通州区进一步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任务分解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通州区进一步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任务分解表

### 一、对 40 项指标的任务分解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主管领导	责任单位
发展约束	1	常住人口规模	180 万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2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85	阳 波	规划国土分局
	3	用水总量	3.79 亿立方米以内	王岩石	区水务局
	4	能源消费总量	355 万吨标准煤以内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16%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15%	王岩石	区水务局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降幅	20%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城乡建设	8	城市路网密度	8 公里/平方公里 (新建地区)	张德启	区交通局
	9	绿色出行比例	75%	张德启	区交通局
	10	城区供水安全系数	1.3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城乡建设	11	燃气管网覆盖率	100%	张德启	区城管委
	12	高速无线 wifi 网络覆盖率	100%	苏国斌	区经济信息化委
	13	第四代移动通信覆盖率	100%	苏国斌	区经济信息化委
生态环境	14	细颗粒物浓度降低到	55 微克/立方米	张德启	区环保局
	15	森林覆盖率	33%	王岩石	区园林绿化局
	16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0%	王岩石 张德启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17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8 平方米	王岩石	区园林绿化局
	18	城市污水处理率	99%	王岩石	区水务局
	19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张德启	区城管委
	20	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100%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公共服务	21	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性财政预算支出比重	85%	刘贵明	区财政局
	22	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	100%	董明慧	区教委
	23	大专以上受教育人数比重	30%	董明慧	区教委
	24	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	基本实现全覆盖	苏国斌	区文化委

公共 服 务	25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占地面积	0.45 平方米	苏国斌	区文化委
	26	每千人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6 张	董明慧	区卫生计生委
	27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75.39 例/10 万人	董明慧	区卫生计生委
	2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5 平方米	董明慧	区体育局
经 济 发 展	29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7.5%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30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8%	刘贵明	区财政局
	31	建安投资年均增速	8%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3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	7%	苏国斌	区商务委
	3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2%	苏国斌	区商务委
人 民 生 活	34	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速	8%	董明慧 王岩石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委
	35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以内	董明慧	区人力社保局
	36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98%以上	苏国斌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37	药品质量监督抽验合格率	99%以上	苏国斌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降低	20%	张德启	区安全监管局
人 民 生 活	39	城区一刻钟服务圈覆盖率	95%以上	董明慧	区社会办
	4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96%以上	董明慧	区人力社保局

## 二、对进一步推动“十三五”规划实施建议的任务分解

任务分类	具 体 内 容		主管领导	责任单位
坚持副中心 质量，打造 高质量的一翼	构建高标准的规划 建设管理体系	1. 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建立多规合一审批机制，加快建立规建管平台，构建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确保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阳 波	规划国土分局
		2. 全面加强城市设计和城市风貌，打造城市特色和形象	阳 波	规划国土分局
		3. 加快智能融合的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成服务优先、开放共享的智慧城市服务体系	苏国斌	区经济信息化委
	加快构建高精尖经 济结构	4. 全面落实好市、区两级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系列政策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5. 加快推动五道口金融学院、中意设计创新基地镜像基地等一批项目落地，建立产业准入评价体系和专业评审机制，加快建立大招商、大统筹的机制	苏国斌	区投资促进局
		6. 加快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招商、营商团队，加快形成高端对接、高端引商的招商平台	苏国斌	区投资促进局
		7. 支持设立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产业基金，引导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刘贵明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金融办

坚持副中心质量，打造高质量的一翼		8. 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转移对接机制，促成一批市属国企总部转移到副中心	苏国斌	区投资促进局
		9. 全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提升区内软硬件水平，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和政策环境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务服务办
		10. 加大城市副中心高端人才引进	韦江	区委组织部
		11. 逐步实现对包括招商对接、准入分析、选址落地、政策支持、企业服务、考核退出在内的项目全周期的精准化管理	苏国斌	区投资促进局
		12. 加快探索园区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加强园区资源整合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强腾退资源再利用，打造国际一流新兴产业园区	苏国斌	区园区管委会
	以改革创新激发更强活力	13. 加强改革的系统谋划和协调推进，力争国家、市级层面的更大支持，争取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初军威	区委改革办
		14. 全面落实好加强城市副中心政策集成创新的意见，最大限度破解体制机制、土地、资金等瓶颈制约	刘贵明 初军威	区副中心协调办 区委改革办
		15. 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有效解决规划建设的“大统筹”和资金的“大平衡”问题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16.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一站式审批，进一步减少办理证照时间	刘贵明	区编办



		17. 紧抓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建设契机，将政策效用发挥到最大，进一步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和质量	苏国斌	区商务委
		18. 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适应副中心发展的体制机制	张德启	区城管委
		19. 稳步实施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继续优化行政区划调整	董明慧	区民政局
		20. 加快推进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实现园区资源的全方位统筹	苏国斌	区园区管委会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1. 强化督导落实，将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实施绩效考核	初军威	区考评办
着力构建大尺度生态空间，打造绿色的一翼	加快建设大尺度绿色空间	22. 加快落实全区“一环、两带、两楔”绿化空间结构，推进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东部、西部生态绿带建设，在“两楔”范围内实施大尺度森林湿地及绿色廊道网络建设，加快森林城市创建	王岩石	区园林绿化局
		23. 落实副中心控规，加快提升园林绿化水平，逐步形成“一带、一轴、两环、一心”绿色空间格局，逐步构建类型丰富、布局合理、级配均衡的公园体系。	王岩石	区园林绿化局
	营造自然宜人滨水环境	24. 全力攻坚污水治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农村有径流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王岩石	区水务局
		25. 加快水环境工程进度，实施两河、城南、城北等水网工程，实现北运河、萧太后河、通惠河等水清岸绿，加快形成动静相宜、具有亲水性的水系景观；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宜湿则湿，打造建设湿地景观。	王岩石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26. 大力建设海绵城市，形成一流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保障城市防洪防涝安全	王岩石	区水务局
	持之以恒抓好大气污染治理	27. 继续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治理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监管和属地责任，全面发力实现 PM2.5 浓度下降至 55 微克/立方米	张德启	区环保局
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副中心，打造宜居的一翼	高水平建设交通市政基础设施	28. 加强重大项目的研究谋划储备，完善重大工程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有效化解拆迁、手续办理等难题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29. 有序推动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站、轨道交通和广渠路二期、宋梁路北延等建设，加快实现对外联络的高速快捷	阳波 张德启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通州公路分局 相关属地单位
		30. 系统化建设交通路网，加大南北交通道路建设，加快打通断头路	张德启	区城管委
		31. 启动微循环道路建设	张德启	区城管委
		32. 多措并举缓解交通拥堵，进一步提升区内道路通达能力	张德启 朱益军	区交通局 区城管委 通州交通支队
		33. 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地上空间资源以及单位资源，扩大停车设施供给	张德启	区城管委
		34. 进一步提升水、电、气、热等运行保障水平	王岩石 张德启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高水平打造美丽家园	35. 构建舒适便捷的小街区，推进南大街地区等一批老城改造更新，加快棚户区改造，实现以新带老、新老共融，整体提升城市品质	阳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副中心，打造宜居的一翼		36. 紧紧围绕 12 个民生共享组团和 36 个美丽家园建设，构建由市民中心—组团中心—家园中心—便民服务点构成的公共服务体系	董明慧	区社会办 区民政局
		37. 动态调节住房供给，实现住房供需平衡、职住就近平衡	阳 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有序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38. 提升教育的配套和建设水平，推动优质资源均衡布局和落地建成，打造一支优质的教育人才队伍，大力提高全区教育教学水平	董明慧	区教委
		39. 提升医疗的配套和建设水平，推动优质资源均衡布局和落地建成，打造一支优质的医疗人才队伍，创建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面建立起与城市副中心相适应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董明慧	区卫生计生委
		40. 加快推进体育设施建设，补足设施总量缺乏短板	董明慧	区体育局
		41. 加快发展高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	苏国斌	区商务委
		42. 多措并举促进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董明慧	区人力社保局
		43. 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建设，推进区级养老院建成使用，加快完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董明慧	区民政局
		44. 做好困难群众精准救助	董明慧	区民政局
	高水平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	45. 加快健全完善、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张德启	区城管委
		46. 开展精细化管理顶层设计，加快制订精细化管理相关标准，分区分类做好精细化管理	张德启	区城管委
		47. 进一步加大城乡环境治理力度，突出搞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	张德启	区城管委

		48. 加快推进“多网合一”，建设集市政、治安、交通、公共空间管理于一体的智能管理平台，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张德启	区城管委
		49. 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新格局，有效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董明慧	区社会办
加强文化传承保护，打造人文的一翼	全面做好大运河历史文化的保护、发掘和传承利用	50. 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注重在建筑、园林景观、老城更新等方面，展现运河文明与现代文明相结合的文化韵味	苏国斌	区文化委
		51. 深入推进大运河 5A 级景区创建，形成文化+旅游的发展模式，把大运河建设成为一条古今辉映的运河文化展示带	苏国斌 刘贵明 王岩石	区旅游委 区文化委 区国资委 区园林绿化局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52. 加快建设运河博物馆、图书馆、歌舞剧院、科技馆等高水准、标志性的文化项目，布局一批独具特色的书吧、非遗活态馆等文化空间	苏国斌	区文化委 区科协
		53. 全力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作用，推动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	苏国斌	区文化委
	做优做强文化产业	54. 重点打造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古镇、漷县古城等项目	---	宋庄镇政府 台湖镇政府 张家湾镇政府 漷县镇政府

		55. 推动运河旅游性通航等项目	王岩石 张德启	区水务局 区交通局
		56. 加快推动环球主题公园建设，形成上下游完整的环球产业链条的产业研究工作	苏国斌	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旅游委
	加强文化氛围营造	57.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进一步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不断增强文化的凝聚力和渗透力	苏国斌	区文化委
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打造协同发展的一翼	全统筹、大力度、高标准推进“疏整促”	58. 持续推进拆除违法建设、留白增绿、背街小巷治理、疏解一般制造业等重点任务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59. 对标对表做好优化提升，研究建立防止反弹回潮的长效工作机制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60. 全面破题腾退空间的利用路径，加强腾退土地、厂房的再利用	阳波	规划国土分局
		61. 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及便民生活服务设施，推进新老城区互促融合发展	张德启 苏国斌	区城管委 区商务委
		62. 坚持以功能疏解带动人口结构优化，确保完成人口调控目标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统筹好全域 906 平方公里融合发展	63. 完成乡镇镇域总体规划和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类引导乡镇特色化发展	阳波	规划国土分局
		64. 推进台湖演艺小镇规划建设		区委宣传部
		65. 加快台湖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方案的落地实施和全区范围推广	阳波	规划国土分局
66.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扎实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王岩石	区农委	

		三年行动计划		
		67. 大力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政府
		68. 进一步完善镇村路网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市政设施等公共服务配套	董明慧 张德启	通州公路分局 区教委 区卫生计生委 区体育局
		69. 全力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发挥农业的生产、生态和旅游等多种功能，加快推进乡村绿色发展	王岩石	区农委 区农业局 区种植中心
	加快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70. 落实好通州区与廊坊市北三县整合规划要求，做好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北京“重要一翼”的研究，逐步辐射带动廊坊北三县地区协同发展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71. 继续深化通武廊多领域合作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精准发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72. 做好我区低收入户增收工作，扩大本地用工、创造农村“绿岗”，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帮扶，确保稳定增收	王岩石 董明慧	区农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人力社保局
		73. 深度对接受援地发展需求，确保扶贫工作干到点上，确保对口帮扶地区三年实现脱贫人口 66170 人	刘贵明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准物业或无物业管理小区  
规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关于加强准物业或无物业管理小区规范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加强准物业或无物业管理小区 规范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老旧小区的长效治理，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足感和幸福感，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和试点经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改善小区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总体目标，在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基础上，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主线，以落实业主自我管理责任为着力点，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建立和完善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对老旧小区的治理，利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居民自治、社会力量协同的社区共治机制，显著提升我区的住宅小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以“党建引领、因地制宜、属地主导、强化自治、适当补贴、逐步推进”为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党在基层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针对老旧小区自身特点因地制宜确定管理方式，各乡镇街道作为



责任主体，落实业主自我管理责任，依托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动员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共同参与，引导居民自我服务管理，政府适当给与补贴，逐步完善老旧小区长效治理机制。

### 三、实施步骤

#### （一）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基础台账

由各乡镇街道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在完成本辖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情况的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小区名称、建成年代、建筑面积、户数、当前管理模式等）基础上，形成准物业或无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的基础台账和有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现状台账。

#### （二）深入调研，制定本辖区准物业或无物业管理小区工作计划

由各乡镇街道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对照台账通过调查问卷、调研走访、电话询问等形式开展调研，充分了解本辖区准物业或无物业管理小区的当前管理状态、存在的主要问题、业主满意度、意见建议及缴费意愿等情况，编制符合实际、节点清晰、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管理实施计划。

#### （三）因地制宜，采用不同方式推进准物业或无物业老旧小区长效治理

2021 年底前，针对不同类型的老旧小区，利用不同的管理方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治理。

##### 1. 对于当前有人管理、有部门管理、有单位管理的准物业或

无物业管理老旧小区，管理到位、居民满意度较高的，维持原有管理模式，仅由街道乡镇对管理方式方法进行必要的指导，明确管理责任，引导业主缴费，形成合约关系，完善现有服务管理模式。

2. 当前管理方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我区管理需要，管理不到位，小区长期存在问题不能得到有效解决的，乡镇街道应以党建为引领，依托社区居委会，遵循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原则，指导业主修订完善小区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小区管理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等相关事项，充分整合小区内各种设施、资源，指导业主与管理单位形成合约关系，培养业主缴费意识。

3. 实施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要以自治为基础，尊重业主参与权和决策权，采取改造与后期管理同步表决的方式，同意实施物业管理并同意交纳物业费的，列入综合改造计划。实施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原则上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为基础，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改造后管理单位要无缝对接，即时有效开展物业服务，维护整治成果。

#### （四）远近结合，保基本促长效提高居民获得感

1. 近期依靠政府补助形式先行保证准物业或无物业老旧小区的基本管理，由区级财政设置“无物业老旧小区管理补贴专项资金”，发放标准为 0.7 元/平方米/月，由各乡镇街道按本辖区内准物业或无物业老旧小区的建筑面积申领，统筹使用。补贴资

金可用于改善老旧小区环境卫生、支持居民自治、奖励管理单位或聘用组织等用途。此资金区级财政补贴各乡镇街道三年。

2. 长远出发，要在老旧小区里实现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通过成立、指导业主委员会的工作，落实业主自我管理责任，形成业主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逐步推动所有符合条件的住宅小区建立积极有效的业主委员会并参与小区管理，完善小区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指导业委会组织居民群众协商决定小区管理方式，培养居民缴费意识，形成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同时加强对业委会的监督，推动业主委员会履职尽责，引导业主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最终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格局。

3. 试点先行，探索社区居委会、业委会交叉任职，号召党员回所居住小区报到，积极参与小区治理。各街道乡镇选择配套设施相对独立、完善，有一定规模，相对封闭的老旧小区作为试点，协助、指导、监督成立业主大会组建业主委员会。梳理核实社区居委会成员竞选业主委员会的资格情况，结合业委会选举，依法定程序推行社区居委会、业委会交叉任职。

#### （五）达标奖励，提高老旧小区物业企业的积极性

1. 建立对老旧小区物业企业考核奖励机制。自 2019 年起，由区级财政设置“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奖励资金”，标准为 0.3 元/平方米/月，用于激励物业企业提高管理水平。采取“达标奖励”的方式促进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补偿对象为已

实施正规物业管理或形成专业化、自治管理的建成 10 年以上的老旧小区（按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50%予以奖励）。

2. 建立老旧小区物业企业考核约束机制。建成 10 年以内（不包括建成 10 年的）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参与全面评定，考核结果纳入红黑榜信用体系，同时对管理不到位的项目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提高服务水平。

#### 四、职责分工

（一）区委社会工委负责指导社区党组织在老旧小区管理工作中发挥好领导作用。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面统筹老旧小区管理的各项工作；监督管理为老旧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对符合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条件的进行备案，对全区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项目进行把关；协助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综合改造具体事项的实施、推进与协调工作。

（三）区社会办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准物业或无物业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完善无物业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模式、社区治理结构，创新自我服务管理方式，建立无物业老旧小区长效治理体系。

（四）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街道乡镇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引导社区居民积极有序参与老旧小区自治管理。

（五）各乡镇街道作为准物业或无物业老旧小区管理的责任

主体，负责理顺辖区内各产权单位关系，摸清小区设施设备权属、公共维修资金等方面情况；负责使用“无物业老旧小区管理补贴专项资金”，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引导居民自我服务管理，逐步建立属地主导、居民自治、社会力量协同的小区治理体系；负责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达标奖励考核工作，选聘有社会责任感、口碑好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打包式服务管理，要做到有品牌、有规模、有效益，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物业规模化、规范化管理，按照实际服务质量综合考量，拨付奖励资金；引导物业公司通过法律手段追缴物业费，培养小区居民物业服务付费意识。

（六）社区的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作为基层组织，在老旧小区自治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联系居民，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组建业委会，经业主共同授权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动员区域内各方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治理，加强对自治组织的指导、协助和监督。

（七）区编办负责统筹协调在乡镇街道增加居住小区管理人员编制。

（八）区委组织部负责号召在职党员回自己居住的小区报到参与小区治理，在业主委员会选举和运行中发挥积极作用。

（九）区财政局负责“无物业老旧小区管理补贴专项资金”、“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奖励资金”的统筹与拨付。

（十）区国资委负责督促区国有物业企业提高物业服务质

量，对托管小区加大投入，提高服务标准。

（十一）针对居民与物业公司未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享受相应物业服务但拒不缴纳物业费的行为，协调区法院从法律角度研究解决办法。

## 五、工作措施

（一）各乡镇街道要强化街道乡镇党委在老旧小区管理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明确一名主管领导统筹负责、一个固定科室专门负责居住小区管理。

（二）区编办统筹协调在乡镇街道增加居住小区管理人员编制，其职责为承担辖区居住小区的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及活动，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工作，引导、监督居民自我服务管理。

（三）在小区自治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业主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及其他优秀分子的带头作用，引导业主参与社区居民自治。

（四）各乡镇街道要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统筹辖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牵头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准物业或无物业老旧小区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其他自管组织、辖区单位共同参与小区管理，协商解决老旧小区管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逐步强化老旧小区自治管理。

区综治办、区发展改革委、通州公安分局、区城管委、区园

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要配合属地做好职能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老旧小区长效治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改善小区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需要。区社会办要在工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区综治、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住建、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强化责任意识，共同指导老旧小区的长效治理工作。

（二）因地制宜，强化自治。老旧小区长效治理工作的实施和开展要紧紧密结合乡镇街道和小区的实际情况，根据原管理方式、小区资源配置和社区参与程度等有关因素，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老旧小区管理方案。各乡镇街道要抓住自治管理这一核心和关键，充分动员居民参与，了解居民需求，强化自治管理的基础。

（三）加强宣传，确保长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树立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典型，培养居民自我管理、自觉缴费的良好意识。充分挖掘、利用和整合社区内的各类资源，动员社区各种力量参与到老旧小区的治理中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机制，确保治理效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2015〕4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区从事农村产权（不含土地）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产权交易，是指农村产权主体将合法拥有的产权通过出让、转让、出租等形式交由其他法人、个人经营或使用，并订立合同确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过程。

**第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侵犯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交易的原则。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办事，严禁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保护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二) 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充分利用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平台,在更大范围内公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信息,促进城市、农村生产要素双向流通和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及高效利用,让农民在更加充分的竞争中获取更大收益。

(三) 坚持等价有偿的原则。农村产权交易坚持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尊重农民自主权益的前提下,按照市场规律进行,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四) 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民主程序,通过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实现收益最大化,保证农村资产增值的目标。

**第五条** 交易的内容包括通州区行政区域内,乡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已撤村建居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的下列交易事项:

(一)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

(二)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村集体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交易。

(三)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四)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

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五）其他。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 第二章 交易机构及管理范围

**第六条** 采取与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京农交所”）合作的工作方式，所有农村产权的交易工作委托北京农交所执行。北京农交所在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立联络处，主要职责是：受理登记、制定公告、信息发布、受让登记、组织交易、交易确认、组织签约、结算备案、交易鉴证、归档备查等具体交易工作。

**第七条** 通州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农交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农村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

（二）指导乡镇、村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体系和制度建设。

（三）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审核备案、协调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统筹安排各乡镇产权交易工作。

（五）与北京农交所通州联络处进行业务对接，做好项目材料准备工作。

(六) 做好与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各乡镇产权交易服务站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农村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区农交服务中心制定的工作意见及管理办法。

(二) 负责指导本乡镇范围内村级交易项目的申请、上报、实施及监督各项民主程序的履行。

(三) 对于村级申请上报项目按照我区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规定，乡镇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要召开联席工作会议，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可操作性。经过审核后，不符合政策或不具备条件的返回村集体不与操作，符合条件的交易项目要经过乡镇主要领导签字，上报给区农交服务中心进行备案。

(四) 凡涉及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及财务问题，要保障群众利益，保护资金安全。

(五) 负责按要求上报月、季、年报及总结等日常工作。

(六) 做好宣传及档案管理工作。

####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农村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本区、本乡镇关于农村产权交易的各种规定。

(二) 负责管理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权交易工作。

(三) 负责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后，上报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

(四) 配合乡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实地对项目资质的审

核，对于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正确的答复，配合乡镇级单位做好招标投标等工作。

（五）负责在本村内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及公开公示等工作，如有村民提出质疑，负责给予解答。

（六）涉及经济合同及财务问题，要严格把关，认真核实。做到手续齐全、合同完整、账目清楚、票据合格。

（七）做好宣传及档案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范围

#### 第十条 区级与乡镇级负责范围：

凡涉及经济事项合同总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乡镇级进行交易；经济事项合同总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在北京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

合同到期时，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原受让方可享有同等条件优先租赁的权利。

### 第四章 交易形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综合评议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取拍卖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需要在北京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的项目，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交易准备。有申请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各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农村产权交易项目，落实好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交易申请。出让方在履行民主决策和审核审批程序后，向乡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农村产权交易意向立项申请表；
2. 农村产权交易方案；
3. 农村产权交易民主会议记录；
4. 出让方的有效资格证明；
5. 出让方产权权属有效证明；
6.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提交的材料；
7. 区农交服务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评估审定。遇重大经济事项项目，产权方可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受理登记。乡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对村级出让方提交的产权交易申请进行审核，乡镇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审议通过

后，由乡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进行登记备案并上报区农交服务中心及北京农交所，由北京农交所进行核实并出具《产权出让登记通知书》，相关资料齐备后由北京农交所出具《产权出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五）制定公告。出让方在《产权出让公告》中明确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竞价方式的选择等内容，由北京农交所负责进行公告。

（六）信息发布。交易资料上报到区级后进行分类整理，于十个工作日之内由北京农交所将交易信息向社会发布。出让方应当明确信息公告的发布期限，最低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为起始日。

（七）受让登记。交易项目在平台信息公告期限内，意向受让方应向北京农交所或北京农交所通州联络处提交下列材料：

1. 受让申请；
2. 受让方的资格证明；
3. 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4.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5. 区农交服务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北京农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全性、合规性审核，对通过登记审核的出具《产权受让登记通知书》。

（八）组织交易。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交易双方应当在北京农交所的组织下进行协议出让，

成交价格不得低于《产权出让公告》中的标的公告价格；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出让公告》约定的竞价方式组织公开交易。

（九）组织签约。在确定受让方后的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北京农交所组织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因受让方的原因，没有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交易。

（十）完成结算。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出让方。所涉及经济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等项工作，要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十一）交易鉴证。农村产权交易合同审核通过后，北京农交所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产权交易鉴证》。鉴证内容包括：项目编号、签约日期、出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产权交易鉴证》使用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十二）归档备查。交易成功并签订合同后，村、镇、区、市四级管理单位要认真对每一宗交易项目资料进行整理，装订成册，归档备查。经济合同要及时录入通州区“三资”管理平台。

## 第五章 交易的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项目的交易价格，以出让方提出的



价格或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交易价格低于出让方提出的价格或评估值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经产权所有者同意。

**第十四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镇、区主管部门核实后反映给北京农交所，由北京农交所负责中止交易：

（一）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的；

（二）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产权交易活动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程序进行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十五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镇、区主管部门核实后反映给北京农交所，由北京农交所负责终止交易：

（一）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终止交易书面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三）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 有损于出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交易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财产进行管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和社会保障、新农村建设等公益事业。具体管理办法,按相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交易要严格遵照工作程序,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认真履行民主程序和工作程序,发布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严禁发展不符合城市副中心规划的产业;不能破坏生态功能。

## 第六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区农交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对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产权交易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各乡镇党委、政府及相关业务科室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交易的组织、上报、监督工作,对于交易成功项目的经济合同履行及按合同执行的资金收支要严格把关。

**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纠纷的,村

级当事人可以向镇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凡参与农村产权交易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农村产权交易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讨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管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对违法群租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规范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违法群租行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规范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对违法群租行为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违法群租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及时消除出租房屋突出安全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副中心社会安全稳定，促进我区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我区住房租赁管理水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经研究，制定如下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 一、违法群租房概念

在通州区国有土地上的合法居民住宅楼中的合法居住性质房屋，违反以下规定的均视为违法群租房：

（一）以原规划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不得按床位等方式变相分割出租。

（二）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储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三）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居住面积是指规划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使用面积）

集体土地上的建设房屋和非居住类改居住性质房屋可参照上述标准认定和处理，违法建设、地下空间、民防工程等涉及违法群租行为的依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 二、联合惩戒对象

从事和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市场主体（以下简称“企业”，包括：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屋租赁经营企业和其他类企业）和个人（二房东、产权人）。

## 三、联合惩戒工作流程

### （一）首次发现，进行自拆自改

1. 对首次发现并认定的违法群租房，由属地告知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或个人，责令其限期 7 日内改正。在此基础上，属地要将违法群租房的地址，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名称、个人信息记入台账，永久保存，并上传至乡镇、街道综治信息平台，由区级综治信息平台汇总后提供各职能部门共享。在整改完成前，由区住建部门限制该套房屋网签，由规自部门限制该套房屋交易和抵押。

2. 对逾期不改的，由各职能部门分别进行处理，住建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对企业最低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进行处罚；对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个人，公安机关可依照相关政策法规，责令改正，视情节最低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对按期整改的，由属地在台账中注记按期整改完成信息、发生频次。

### （二）再次发现，实施联合惩戒

对拒不配合违法群租房专项整治工作，或再次发现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或造成较坏社会影响，或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和个人，由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实施联合惩戒（具体措施详见本实施办法第四条）。

### （三）多次发现，纳入诚信“黑名单”

参考属地和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意见，由区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将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等严重失信主体的名单，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区经信部门在信用通州网站有选择地对外发布，同时，推送信用北京和信用中国（具体措施详见本实施办法第五条）。

## 四、联合惩戒措施和实施部门

（一）对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和个人，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部门：通州公安分局

（二）将违法群租房信息注记在不动产登记簿附记栏。

实施部门：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三）对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公示，该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受限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政府采购、工程招

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发现同一个行为主体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并在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 3 次以上（含 3 次）的，视为情节严重，由处罚部门函告市场监管部门，可吊销营业执照。

实施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对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将其违法经营行为纳入纳税信用等级管理。对符合直接判为 D 级信用等级条件的企业，一律将其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列入重点监控对象，进行从严管理。

实施部门：区税务局

（五）对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列入重点检查范围，若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理。对于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程序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实施部门：区税务局

（六）如发现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存在欠税行为，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实施部门：区税务局

## 五、列入诚信“黑名单”实施惩戒

依据属地台账记载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主体的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属地和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每月定期向区住建部门报送相



关信息和意见，由区住建部门将企业和个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通州区诚信惩戒名单，报送区经信部门。区各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实施联合惩戒。

（一）行政性惩戒。区各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各联合惩戒单位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并在日常监管中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和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以及土地出（转）让和流转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金融机构等，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市场性惩戒。由区法院及区各有关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三）社会性惩戒。由相关行业协会、融媒体中心引导行业协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和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舆论作用，加大对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要贯彻落实市、区领导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依法打击违法群租行为重要性的认识，围绕违法群租行为利润空间大、违法成本低、易反弹的特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副中心标准，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规范专项整治各项工作，通过实施联合惩戒各项措施，使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得不偿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副中心社会安全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要充分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加强与属地的密

切配合；住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加强对房屋租赁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以群众反应强烈的群租问题为重点，将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管控视线；住建和经信部门要及时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等严重失信主体纳入诚信“黑名单”并适时曝光；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业务覆盖广、工作触角多、信息掌握全的优势，在参与联合惩戒的同时，深挖“涉黑涉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

（三）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要以曝光典型案例为突破口，围绕企业经营行为受限、基本民生行为受限，集中曝光一批经营、参与违法群租行为的企业和个人被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用反面典型案例现身说法，教育引导其它企业和个人切勿以身试法，在全区形成“不敢违、不能违”的强大震慑效果，有效促进我区房屋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物业 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通财采购文〔2019〕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委办局：

为加强和规范通州区单位物业费支出管理，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专家审核，我区确定了北京市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物业定点服务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议执行有效期

服务执行有效期为：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物业定点服务项目适用范围

根据《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各预算单位的物业政府采购项目，全部按照定点采购方式执行。

物业服务包括：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园林绿化等管理、保洁、保安服务。按照定点服务商分类，具体包含物业、保安和保洁服务商。

### 三、物业定点服务工作流程

1. 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

(<http://zhengfu.bjtzh.gov.cn/zfcg/>), 点击主网页下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 选择“物业服务定点”, 查询相关服务商情况, 并与其协议商定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价格。

2. 预算单位应与服务商签订物业管理或专项服务合同。预算单位应要求服务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通州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物业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3. 预算单位应及时与服务商办理结算, 并要求预算单位或服务商登录通州区政府采购网打印并提供“通州区政府采购(定点物业)结算明细单”(以下简称结算明细单)。服务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 登录“通州区政府采购网”在定点采购中填写、打印结算明细单, 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并加盖双方印章。该“结算明细单”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物业费入账凭证。

#### **四、内部物业服务单位管理方式**

1. 如有预算单位所属的物业服务单位(简称内部物业服务单位)在公开招标中未纳入定点物业服务商范围的, 只可承接本单位系统内物业服务业务, 并按下面要求完成备案。

2. 内部物业服务单位结算方式参照上述“物业定点服务工作流程”执行。

3. 请内部物业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将本系统内部物业服务单位备案表(见附件)及相关附件报送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由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 **五、入驻办公大厦或小区的物业管理方式**

预算单位以租赁或其他形式入驻办公大厦或小区，且物业服务由该办公大厦或小区统一提供的，预算单位可直接与所在大厦或小区的物业服务单位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服务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级政府采购价格。

## 六、监督检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我局将组织对物业定点服务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服务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执行中如有问题，可与通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通州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61535860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61536116

特此通知。

附件：物业服务内部定点单位备案表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 2019 年度物业服务内部定点单位备案表

物业服务内部定点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物业服务内部定点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营业务			
	是 / 否	是否具有物业资质证书或专业服务许可证书(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服务		
	提供服务类别 (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位及共用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维护(治安、消防、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绿化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通州区常规预防接种门诊、狂犬病**  
**免疫预防门诊及产科门诊相关信息**  
**备案公示的通知**

通卫计公卫发〔2019〕2号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要求，我委于 2018 年组织区疾控中心对我区常规预防接种门诊、狂犬病免疫预防门诊及产科门诊进行了验收（考核），全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现将门诊信息备案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 附件：1. 通州区常规预防接种门诊名单  
2. 通州区狂犬病免疫预防门诊名单  
3. 通州区产科门诊名单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通州区常规预防接种门诊名单

序号	预防接种门诊名称	门诊级别	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1	新华医院	AA	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7号	57754372	周二、周三、周四 8:00-11:00, 14:00-16:00
2	永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	通州区永顺镇华龙小区36号楼	18610619526	周一至周四 8:00-11:00, 13:30-16:00
3	徐辛庄卫生院	A	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村67号	89566879	周三 8:00-11:00, 13:30-16:00, 周四 8:00-11:00
4	潞城卫生院	A	通州区潞城镇水仙东路(北京二中分校旁)	89586510	周二、周三 8:00-11:00, 14:00-16:00
5	宋庄卫生院	AA	通州区宋庄镇前夏公庄88号	69594606-8036	周三 8:00-11:00, 13:30-16:30 周四 8:00-11:00
6	西集卫生院	AA	通州区西集镇西集村132号	61513000	周三 8:00-11:00, 14:00-16:00
7	郎府卫生院	A	通州区西集镇郎东村(郎府派出所旁)	61553000	周三 8:00-11:00, 13:30-16:00
8	甘棠卫生院	A	通州区潞城镇倭子店村临38号	61521017-8041	周三 8:00-11:00, 13:30-15:30
9	漷县卫生院	AA	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3号(近工商所)	80587816	周三 8:00-11:00, 13:30-16:00
10	觅子店卫生院	AA	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村414号	80561109	周三 8:00-11:00, 13:30-15:30
11	永乐店卫生院	AA	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20号	69568653-8062	周三 8:00-11:00 周四 8:00-11:00, 13:30-16:00
12	牛堡屯卫生院	AA	通州区张家湾后坨村186号	69589039	周三、周四 8:30-11:00, 13:30-16:00
13	大杜社卫生院	AA	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村北600号(九德路与漷马路交叉口处)	61586189	周三 8:00-11:00, 13:30-16:30 周四下午13:30-16:30
14	通州第二医院	AAA	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大街11号	60501211-801/ 18610393863	周二至周五 8:00-11:00, 13:30-16:00
15	次渠卫生院	AA	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大街次渠卫生院	80821612	周二、周三 8:00-11:00, 13:30-16:00
16	台湖卫生院	AA	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京亦街	61534400	周三、周四 8:10-11:00; 13:40-16:00
17	张家湾卫生院	AAA	通州区张家湾镇太玉园东区甲2号	61563000	周二、周三、周四 8:00-11:00, 13:30-15:30
18	梨园预防保健中心	AAA	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中二街132号	60527516	周一至周四 8:00-11:00, 13:30-16:00
19	于家务卫生院	AA	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政府东300米	80534490	周二 8:00-11:00, 13:30-16:00
20	首医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AAA	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	69543901-3242	周三、周四 8:00-11:00, 13:30-16:00

序号	卡介苗补种门诊	门诊级别	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电话	服务时间
1	通州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卡介苗补种门诊	—	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21号(地铁八通线梨园站A出口)	60526582	每月第一周和第四周的周一、周四14:00~16:00(周一皮试、周四打卡介苗)

## 附件 2

## 通州区狂犬病免疫预防门诊名单

序号	犬伤门诊名称	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1	首医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通州区新华南街82号	69543901-6013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2	通州区第二医院	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大街11号	59012825/59012880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3	通州区永乐店卫生院	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20号	69568653-8030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4	通州区次渠卫生院	通州区台湖镇次渠大街次渠卫生院	69503148-8102/8212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5	通州区西集卫生院	通州区西集镇西集村132号	61576283-8108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6	通州区张家湾卫生院	通州区张家湾镇太玉园东区甲2号	61503694-8110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7	通州区宋庄卫生院	通州区宋庄镇前夏公庄88号	69594606-8017/ 18515596839	周一至周日8:00~11:30, 13:30~17:00
8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通州区玉桥中路124号	13552237925	周一至周日00:00~24:00

## 附件 3

## 通州区产科门诊名单

序号	产科门诊名称	地址	营业时间	备注
1	首医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	全天	
2	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通州区玉桥中路124号	全天	
3	陆军总医院263临床部	通州区永顺南街141号	全天	
4	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通州区车站路89号	全天	
5	张家湾卫生院	张家湾镇太玉园东区甲2号	全天	
6	先和妇产医院	通州九棵树中路998号	全天	民营机构
7	安琪妇产医院	通州区云景南大街104号	全天	民营机构
8	安娜贝儿妇产医院	张家湾开发区光华路15号	全天	民营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文发〔2019〕1号

各乡镇、街道：

现将《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 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顶层设计，加强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文化创意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构建，积极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促进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项目征集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汇编》和《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财教文〔2017〕292号），我委于2017年7月颁布《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2017〕101号），经两年实践与反馈，现对《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

第二条 文化创意及相关产业是指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根本手段，以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为核心价值，以知识产权实现或消费为交易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体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产业集群。根据部门管理需要和文化创意活动的特点，文化创意产业包括九大类，即文艺演出、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文化旅游、文化会展、设计服务、艺术品交易、广告业和融合发展。

第三条 扶持资金优先扶持以下方向：

（一）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主题，推动“高精尖”产业业态融合，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二）符合《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年版）鼓励类范围的项目；

（三）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文化资源整合的“平台类”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老旧厂房拓展为文化空间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五）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文化委”）按照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决定给予扶持的其他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上述优先扶持方向与文化创意产业各行业扶持重点由区文化委在当年《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企业项目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行发布。

第四条 扶持资金的扶持方式包括项目奖励和企业奖励。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采用一种扶持方式且当年只能申报一次（不接受联合申报；公司所属关系相近的只允许其中一家作为申报主体）。

### 第三章 项目奖励办法

第五条 项目奖励是对已完成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创意项目进行资金扶持。

第六条 项目奖励的申报主体应为从事区内文化创意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文创企业或按企业管理的其他法人单位(不受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非企业的申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资金能力、产业基础、市场潜能等方面具备较好基础。

第七条 申报主体应于申报当年的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前在通州区注册，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当年发布的《公告》。

第八条 申报的项目应为已完工项目，并于申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启动；具有文化核心内容，具备显著文化特征，且项目投资总额高于 100 万元（含）。

第九条 项目奖励的扶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总额的 30%，且不超过申报主体的申请扶持额度。根据资金分配综合因素，其中项目核定投资总额高于 1000 万元(含)的，最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含）；项目核定投资总额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的，最终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

## 第四章 企业奖励办法

第十条 企业奖励是对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具有带动性与示范性的企业进行资金扶持。申报主体应符合统计部门认定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经营范围，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分类范围。

第十一条 企业奖励的扶持方式包括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类和社会、经济效益较高类。

### 第十二条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类

（一）本细则所称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是指在通州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并运营，由统一的机构进行建设运营管理，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主导，集聚多家文化创意产业法人单位并形成一定产业规模，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产业公共服务，并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特定空间区域；

（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应建成并正式运营一年以上，园内企业不低于 20 家，且园内文创企业不低于园内企业总数的 50%，其中至少有 2 家（含）以上文创企业成功经营案例；

（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及纳税额等应符合当年《公告》的相关要求；

（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类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元（含）。

### 第十三条 社会、经济效益较高类

（一）社会、经济效益较高类的扶持方式包括经济效益较高类和社会效益较好类。鼓励对通州区社会、经济效益增长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创意企业；

（二）社会、经济效益较高类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

### 第十四条 经济效益较高类

（一）经济效益较高的文化创意企业应对促进通州区的经济效益增长，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文化产业发展动力做出突出贡献；

（二）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额应高于 100 万元（含）；

（三）申报主体有上市或挂牌的优先给予扶持。

### 第十五条 社会效益较好类

（一）社会效益较好类的扶持方式包括活动类和平台类。鼓励对通州区文化软实力提升起到带动作用，对文化创新与文化品牌建设起到良好示范作用的文化创意企业；

（二）活动类是指申报主体应在近一年内承办或参与通州区内（不含其它区）、北京市及以上级别文化活动 3 次（含）以上，对提升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影响力、活跃通州区文化市场、弘扬与宣传通州区文化品牌做出突出贡献（具体要求依据当年发布的《公告》）；

（三）平台类是指申报主体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服务



平台，能够结合互联网技术提供文化创意产业推广服务、培训服务、内容服务、咨询服务等，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对宣传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现状、提供及时有效的产业信息、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与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具体要求依据当年发布的《公告》）。

## 第五章 征集及评审流程

第十六条 项目征集。区文化委原则上每年通过北京通州文化创意网集中征集一次并发布公告，明确当年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扶持重点、申报要求和扶持方式等。区文化委通过发放通知或召开会议等形式告知相关委办局、乡镇、街道和园区，积极动员所辖企业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注册与申报。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在北京通州文化创意网的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系统上申报项目，填报项目信息。

第十八条 项目初审。区文化委按照当年要求进行网上初审，对于资料不完整的申报主体，要求退补修改并再次提交。初审不合格的可直接由区文化委予以淘汰；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评审项目库”。

第十九条 联合评审（包括专家评审和现场踏勘）。区文化委组织相关专家对“评审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单位接受区文化委会同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的现场踏勘，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核定并出具《项目结算核查报告》，通过联合评审的项目进入“储备项目库”成为拟扶持项目。

第二十条 推荐人才。拟扶持项目单位具有推荐“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的资格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要求依据当年发布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制定分配方案。区文化委依据《项目结算核查报告》、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额度、项目核定投资总额、申报主体上一年度纳税额、专家打分情况及溢出比例等因素，制定当年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并经区文化委党委会审议通过。其中溢出比例是指项目奖励的拟拨付总额超出应扶持总额时，各项目拟拨付资金应统一按照该比例减少，并去千存万。

第二十二条 拨付资金。扶持对象名单在北京通州文化创意网公示7天（自然日），公示期满后，区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到区文化委，区文化委向获得扶持的项目单位下达《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告知书》，并将扶持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给项目单位。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获得扶持的项目单位应在资金到账后两年内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期内，项目单位应于每年11月1日

前就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文化委。

#### 第二十四条 扶持资金使用范围：

（一）扶持资金允许用于项目单位的技术研发、宣传推广、培训交流、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等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支出；

（二）扶持资金禁止用于与开展新项目无关的人员工资和福利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会议费、车辆维护、维修费用、证券、期货、外汇及其衍生品等金融市场交易；

（三）其他允许使用范围和禁止使用范围的未明事项，由区文化委根据有关制度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二十五条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在资金拨付前，需向区文化委提交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承诺书，重点就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管理、后续追踪评价、为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做出贡献等方面进行承诺。

第二十六条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应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动接受区文化委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区文化委定期组织中期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绩效考核中不合格的，在审计、财政等专项审计与监督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被举报并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以及在项目申报系统中恶意填报虚假信息的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北京通州文化创意网予以公布。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

报资金扶持。为项目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一经查实,将对其进行不诚信备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区文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通州区文化创意人才奖励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通文发〔2019〕2号

各乡镇、街道：

现将《通州区文化创意人才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通州区文化创意人才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

# 通州区文化创意人才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通州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通州区关于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财教文〔2017〕292号），我委于2017年7月颁布《通州区文化创意人才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2017〕102号），经两年实践与反馈，现对《通州区文化创意人才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

第二条 文化创意及相关产业是指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根本手段，以文化内容和创意成果为核心价值，以知识产权实现或消费为交易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体验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产业集群。根据部门管理需要和文化创意活动的特点，文化创意产业包括九大类，即文艺演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文化会展、设计服务、艺术品交易、广告业和融合发展。

第三条 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有关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的支持和资助、载体的建设和扶持以及人才的激励

和管理等政策措施的实施。

第四条 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奖励应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评价、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服务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人才奖励办法

第五条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文化委”）每年安排不超过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10%的额度作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奖励资金。

第六条 文化创意产业人才的推荐和评选结合当年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企业项目征集评审工作。

第七条 申报扶持资金的文创企业应符合当年《通州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资金企业项目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获得扶持资金的文创企业同时获得文化创意产业人才推荐资格。具体要求依据《通州区关于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及当年《征集公告》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奖励资金应与扶持资金同时发放，推荐单位应于收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给该人才。

### 第三章 人才推荐标准

第十条 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分为管理型、经营型和专业型三类。

第十一条 申报管理型的人才应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谋划企业高层构建为核心，具有国际视野、了解国情区情、掌握市场规律和企业管理制度。重点支持年龄在 50 周岁（含）以下，在文化创意领域内成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文创企业领军人才。

第十二条 申报经营型的人才应以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核心，具有可持续发展思维、了解市场规律、掌握市场行情。重点支持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成长为企业家和文化名家潜力的顶尖人才。

第十三条 申报专业型的人才应以提高设计、制作、开发文创产品的综合水平为核心，着重引导文创九大类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制作、技术改进、客户反馈等领域。重点支持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具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文化创意潜能的青年人才。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应接受区文化委的监督检查。对于冒领、挪用、截留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推荐企业应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人才的管理。对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取消推荐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文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通文旅发〔2019〕2号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市监发〔2019〕16号）以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字〔2019〕3号）要求，结合通州区旅游市场实际，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消费者等各类违法行为。集中查办、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以旅游名义推销保健”市场乱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国家各项重大活动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重点整治任务

1. 梳理旅游市场乱象，对游客投诉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的相关线索进行深挖，对属于旅游企业非法兜售保健品的行为，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 严厉打击不法机构假借免费旅游兜售保健品，以及旅行社低于成本价揽客和虚假宣传的行为。

3. 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以健康养生、保健服务为幌子，组团旅游并推销保健品等强迫购物行为，切实净化旅游市场。

4. 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

5. 加强对旅游行业的监管，促进旅游行业自律，畅通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渠道，切断保健品（服务）违法广告、会销、讲座、培训、免费赠送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渠道。

### 三、整治措施

#### 1. 排查阶段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持续收集线索，通过各投诉举报热线平台梳理近年来与“保健”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发现的突出问题，确定重点检查对象。

#### 2. 集中执法检查阶段

结合通州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对旅行社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有较大违法嫌疑的经营者，开展全方位监督检查，深入挖掘搜集违法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及时依法调查，重点查处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违法案件。

#### 3. 总结提升阶段

对“保健”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好的做好进行总

结，形成“保健”市场的有效监管模式，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保健”市场的治理行动。

#### 四、工作要求

结合通州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步推进，严肃打击“保健”市场乱象。旅游企业要正确认识旅游市场秩序面临的新形势，切实增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充分认识到行业自律的重要性，自觉抵制“保健”在旅游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3月27日

（联系人：袁竹；联系电话：69525220）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10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单位：

为加强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管理，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京建发〔2019〕85号）要求，特制订了《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9年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工作方案》，我区将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范围

（一）全区在建安置住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其他征收安置住房等；

（二）全部在建保障性住房。

## 二、排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执法监督抽查。

## 三、排查内容

（一）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重点排查钢筋、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材质量情况，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情况，有无渗漏、

裂缝以及水暖、电气、节能保温等方面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二）排查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和发承包情况，排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落实质量责任等情况。由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排查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质量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为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京建发〔2019〕85 号）文件精神，要求参见各方主体落实在建工程质量的主体责任；为进一步加大对我区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质量管理力度，提升我区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的质量水平，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现制定如下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出发点，找准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常见质量问题发生的根源、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强化工程质量过程控制为思路，以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坚持技术与管理并重、质量行为与工程实体齐抓，通过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有效预防和控制质量常见问题，全面提升我区住宅工程质量水平。

## 二、检查范围：

（一）全区在建安置住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其他征收安置住房等；

(二) 全部在建保障性住房。

###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重点排查钢筋、预拌混凝土等主要建材质量情况，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情况，有无渗漏、裂缝以及水暖、电气、节能保温等方面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二) 排查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和发承包情况，排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落实质量责任等情况。由北京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排查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组织领导：

通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专项排查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杜少勋

副组长：李云胜 徐远

组 员：郭永存 胡向辉及各专业监督人员

### 五、检查时间安排：

2019年3月4日至3月12日

### 六、检查开展方式：

(一) 准备阶段

各监督组上报符合条件的备检工程名录。

(二) 检查阶段

采取监督组日常检查和巡查组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



式进行。

### （三）总结阶段

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将开展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总结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行政处罚执法情况，并对发现的典型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的质量监督执法意见，不断创新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健全质量责任体系，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

#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 2019 年建筑工程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住建委发〔2019〕12 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通州区 2019 年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北京市通州区 2019 年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和实施方案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施工现场安全事故，提升对建筑行业的综合管理水平，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9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要点》（京建发〔2019〕43 号）、《2019 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执法检查重点》（京建发〔2019〕45 号）和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19〕9 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 2019 年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和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州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坚持首善标准，创新监督执法方式，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监管，督促工程参建各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教育培训体系、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信用体系、责任体系，着力推进安全管理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加快构建安全现代治理体系，推进我区建

筑工程安全监督执法能力现代化,确保我区建筑工程安全总体受控,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 二、组织机构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成立通州区住建委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如下:

组 长: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 孙奎亮

副组长: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练雄

成 员: 包括执法监督科全体人员

## 三、监督执法检查工作重点

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有关监督工作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及专项执法工作,并将以下工作作为检查重点:

(一)1月份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重点检查预防煤气中毒措施落实及宣传教育情况。

(二)2月份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重点检查工地履行停复工手续情况、假期施工工程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情况、带班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三)3月份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高大脚手架、深基坑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工地履行复工手续情况和企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专项检查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四)4月份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高

大模板支撑体系和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同时开展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

（五）5月份重点检查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施工现场临边防护设施设置情况。

（六）6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深基坑、临时用电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专项检查中高考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七）7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临时用电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八）8月份重点检查防汛安全、深基坑、临时用电管理情况。

（九）9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同时开展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测工作。

（十）10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十一）11月份重点检查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十二）12月份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预防煤气中毒措施落实及宣传教育情况。

####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围绕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京津冀一体化和疏解非首都功能的重大政策，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宣传全区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重点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

共管、失职追责”的宣传。

（一）宣传教育培训对象：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各建设（开发）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二）宣传教育培训形式：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三）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紧密围绕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区委、区政府及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一冬季施工阶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向施工现场宣传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要求及相关安全知识；

二高大脚手架、深基坑安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相关安全知识；

三防汛期间施工现场防汛安全、临时用电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安全知识；

四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现场检测相关安全知识；

五“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相关安全知识；

六施工现场“预防艾滋病”相关安全知识；

七施工现场应急管理工作相关安全知识。

## **五、具体措施**

（一）加强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执法效能意识，着力提升行政处罚的技术含量，不断增强“善

于罚”和“敢于罚”的本领。对存在典型或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工程项目，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委内执法考核工作，采取措施缩短案卷制作周期，在完成全年执法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加大各类违法行为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当前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的安全类简易处罚占比高、处罚同一职权集中度高的问题。

（二）积极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化。一是持续跟进北京市建筑施工工程施工资料管理信息化工作，配合推进开发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功能，强化施工管控，提高参建各方工程安全管理水平。二是全面提高工程项目自评率，推动项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加快跟进安全监督信息平台的正式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安全监督档案电子化工作。四是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安全监督平台系统数据的准确性。

（三）实现巡查执法精准、高效、智能。以确保建筑工程安全为核心目标，探索构建企业资质核查、市场执法和质量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分类建立企业、人员、项目、区域等重点监管对象清单，为实现差别化监管提供依据，有力震慑工程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继续加强重点工程的监督执法工作。一是科学制定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部位的监督抽检力度；采用市场化手段，加大监督执法相关公共服务的购买力度，运用社会资源弥补北京环球度假区项目、城市副中心二期、运河核心区项目等重点工程监督执法专业力量的不足。二是加强

北京环球度假区工程安全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入场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城市副中心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安全监管，总结一期工程监管经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为 A5 项目及一期配套、二期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四是深入开展月度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促进关键节点条件核查、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考评等制度的落地实施。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促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继续开展建筑工程安全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工程评估检查发现问题的闭合管理，强化评估检查与监督执法对接工作，落实评估成果应用，实现项目安全差别化。

（五）开展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一是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要求，强化各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中的组织领导作用，确保重点时期施工现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将工程安全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要以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为切入点，开展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执行情况良好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评优评先等政策支持，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曝光。二是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健全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双控”机制），开展“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抽查。三是开展以全区保障房为主的房建工程安全执法大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四是按照《北京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依职责开展房建工程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为主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五是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等专项执法检查，对各参建单位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六是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不定期的组织专家开展对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定期聘请行业专家开展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进行培训。七是组织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履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抽测工作。八是组织开展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全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九是贯彻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落实〈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参建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彩钢板房治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我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十是督促落实安全状况测评工作，进一步发挥测评工作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参建各方提高自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参建各方自评率，夯实测评数据基础，强化数据统计分析，提高测评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实用性。十一是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我区建筑工程领域的实施，积极配合

相关部门和保险服务机构,依据我区安责险工作推进的相关方案,确保完成年度相关指标,以及发挥好安责险指导施工企业在安全预防和事后理赔中的保障作用。十二是依据《关于建立完善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市级统筹、区级指导、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加强对属地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与服务配合,协助对限额以下小微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区、街乡镇两级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消除建筑工程安全监管盲区。

(六)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建筑工程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加强建筑工程全过程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强化信访投诉工作管理,继续坚持安全问题与经济问题分开、12345 热线投诉与普通信访分开的“二分法”规则,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事项。

(七)强化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检查,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区政府、市区两级安委会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做好新中国 70 周年、“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全国“两会”、世园会和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八)提升部门协调配合效能,切实做好各项督查迎检工作。高水平、周密细致做好迎检排查工作,充分展示我区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围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区政府、市区两级安委会等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强化日常履职履责,

监督执法检查过程依法留痕，促进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九）强化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市委市政府正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州区建筑工程监督机构要适用新形势，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不断增强看家本领，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监督人员尤其是监督组负责人任职条件，强化监督机构队伍建设，理顺管理机制，确保监督力度不降低、执法力度不降低、执法效率不降低，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授课和施工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继续组织好监督系统业务培训，使监督人员扎实掌握新技术、新标准。采取“师傅带徒弟”结对帮教的方式，不断提高监督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十一）建设廉洁执法队伍。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按照各负其责、人人尽责的方式，层层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落实学习教育制度，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教育，进一步强化人员的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增强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廉政风险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警钟长鸣，禁止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

# 通州区司法局

## 通州区司法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意见

通司法字〔2019〕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就做好 2019 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有效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将各类矛盾纠纷全部纳入工作视线，结合“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源头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防止发生重大暴力恐怖事件、防止发生大规模性聚集和重大个人极端事件、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防止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 二、工作重点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城市副中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大棚房整治等重点任务中可能伴生的社会矛盾；

(二)对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北京世园会、建国70周年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要会议及特殊敏感时期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矛盾纠纷；

(三)民生问题、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建设等领域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

(四)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

(五)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新政策的出台实施引发的不稳定风险隐患、利益诉求和矛盾纠纷；

(六)军队退役人员、农民工欠薪、P2P网贷、涉众型经济案件利益受损人员等群体及校园和学生安全防范；

(七)长期缠访、闹访、有极端行为倾向的突出个体人员；

(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

(九)其他可能引发媒体、网络负面炒作的矛盾纠纷。

### 三、工作内容

#### (一)周密部署，积极动员

局基层科制定《关于开展2019年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意见》，指导全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进度，并根据重大会议、重点领域、重要时间节点的维稳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专

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方案，指导各基层司法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矛盾纠纷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全面动员辖区内的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信息员队伍投入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 （二）全面排查，突出重点

各基层司法所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排查化解一体化，协助党委政府对排查出来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逐一登记，指定人员全程跟踪，积极配合做好调解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调解员和信息员网络的作用，对村庄、社区、企业、工地等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坚持专项排查、动态排查、长效排查相结合，不留死角，及时了解掌握苗头性、倾向性和能够诱发不稳定的因素。同时排查活动要突出重点，对于涉及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劳资社保等群体性矛盾以及有实施极端行为倾向的重点人员，要加大对相关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并及时报告，同时将黑恶势力线索排查作为矛盾纠纷排查的重点，贯穿工作始终。要发挥人民调解专员、法律服务专员优势，组织开展矛盾排查和纠纷化解工作，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源头防范、源头治理，实现矛盾不上交。

## （三）及时调处，化解纠纷

对于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并采取有力措施，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以及协

商、疏导等方式加以化解，在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化解上要充分发挥多元调解工作平台作用，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对于一时不能化解的矛盾纠纷要做好安抚和疏导工作，并及时上报当地党委和政府，最大限度地防止矛盾激化和事件升级。对于突发的矛盾纠纷要迅速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调解工作。在做好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同时，还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参与劳动争议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征地拆迁纠纷、医疗纠纷等新型热点纠纷的调解。

#### **（四）督察检查，信息畅通**

一是认真记录留档。各基层司法所要把排查、化解、记录、分析四环节统一起来，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要做好记录，注意留存档案材料，并适时进行自查，分析、总结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切忌只注重排查化解，不注重记录分析。

二是加强督查检查。各基层司法所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业务人员平时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局领导将采取实地检查、电话抽查等形式到司法所进行查看或听取汇报，此项工作纳入基层司法所工作考核。

三是及时报送信息。在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开展过程中，各基层司法所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做法经验、调解的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特别是重大疑难复杂纠纷排查化解情况等及时向

局基层科反馈。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基层司法所要高度重视全年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重点中心工作的维稳安保任务，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基层司法所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坚决杜绝麻痹、松懈思想，坚决克服见怪不怪、与己无关思想，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围绕《重点排查事项清单》(附件)，坚持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切实抓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事故和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协调督办。**各基层司法所上报的重点矛盾纠纷被列入2019年的市级重点矛盾纠纷的，区司法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全程跟踪督办，各基层司法所应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加大化解力度，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共同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定期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化解工作进展。

附件：重点排查事项清单

通州区司法局基层科

2019年2月2日



附件

## 重点排查事项清单

月份	重点排查事项	
1月	春节、元旦、村居“两委”换届期间矛盾纠纷	
2月	全国“两会”前期、村居“两委”换届期间矛盾纠纷	
3月	全国“两会”、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村居“两委”换届期间矛盾纠纷	
4月	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园会、村居“两委”换届期间矛盾纠纷	
5月	5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五四”运动100周年、世园会期间矛盾纠纷	
6月	六四敏感期、610反邪教工作、世园会期间矛盾纠纷	
7月	世园会、第二次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8月	常规排查	
9月	9月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月、建国70周年、“两节”期间矛盾纠纷	
10月	建国70周年期间矛盾纠纷	
11月	常规排查	
12月	春节、元旦前期矛盾纠纷及2020年第一次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